

（三）財經類

財經類：第 1 號

提案人：李雅靜、邱于軒

連署人：林義迪、朱信強、黃明太、宋立彬、李雅芬、陳玫娟、陳美雅、劉德林

案由：建請市府針對高雄銀行 50 億增資案，在本次定期大會安排高雄銀行經營績效專案報告。

說明：

- 一、高雄銀行鑒於資本適足三率，均遠低於同業平均水準，故於 112 年 9 月 14 日董事會中通過辦理 50 億元普通股現金增資案。
- 二、據高雄銀行表示，增資希望能實質改善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以能貼近同業平均水準。
- 三、議會需要了解高雄銀行在增資後，如何達成預定之目標？以盡議會監督之權責。

辦法：請權責單位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本會議事組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本會議事組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高雄市議會財經委員會 112 年 12 月 18 日 1121500033 號簽)	
案號	財經類第 1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邱議員于軒
案由	建請市府針對高雄銀行 50 億增資案，在本次定期大會安排高雄銀行經營績效專案報告。
主辦機關	本會議事組
執行情形	本案建議於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安排高雄銀行經營績效專案報告，因本次定期大會業已結束，無從排定。

財經類：第 2 號

提案人：黃紹庭

連署人：李雅芬、陳玫娟

案由：建請市府極力督促各機關，提升預算執行成效，降低預算經費保留款。

說明：

一、市府 111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1,514 億 4,968 萬餘元執行結果，應付保留款達 46 億 1,914 萬餘元。

二、查運動發展局應付保留款 3 億 6,627 萬餘元，佔預算的 34.09%；觀光局 1 億 7,023 萬餘元，佔預算的 13.78%；交通局 3 億 2,107 萬餘元，佔預算的 13.12%；水利局 11 億 4,380 萬餘元，佔預算的 11.43%等都超過預算的一成，顯然預算執行不力，應督促檢討。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3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8 高市府主會管字第 113300163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紹庭
案 由	建請市府極力督促各機關，提升預算執行成效，降低預算經費保留款。
主辦機關	主計處
執行情形	一、本府 111 年度歲出應付保留數 46 餘億元，其中應付數約 15 億元屬廠商已履約未及支付數，餘保留數約 31 億元主要係土地未完成價購程序、配合中央申請補助期程、民眾陳抗辦理計畫變更、受補助業者未達撥款條件、需協調地方意見影響發包進度及多次流標影響進度等辦理保留。經查運發局、觀光局、交通局及水利局歲出保留原因多屬上述情形。 二、依據本府提升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實施計畫，於預算籌編時衡

量執行能量核列預算，執行階段提報市政會議加強督導及協助機關解決問題，並針對資本支出執行結果嚴密考核落實獎懲，俾利達成施政目標，爾後將持續督促各機關積極執行歲出預算。

財經類：第3號

提案人：黃紹庭

連署人：李雅芬、陳玫娟

案由：建請市府善盡管理市有土地之責，積極開發活化，以創造資產價值。

說明：

- 一、市府市有土地被佔用、積欠租金及使用補償金頗巨，是本市財政收入一大損失，承辦官員有管理不善之責。
- 二、至民國 111 年底市有土地完成處分程序多年，仍未完成標售高達 51 件，其中 16 件未曾標售過，這對市長積極拚市政的承諾是一大諷刺。
- 三、市府應積極辦理以利市政之推行並應追究承辦單位之責任，以示賞罰分明。

辦法：責成承辦單位，儘速依法執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8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12323785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紹庭
案 由	建請市府善盡管理市有土地之責，積極開發活化，以創造資產價值。
主辦機關	財政局
執行情形	<p>一、有關市有土地被占用、積欠租金及使用補償金頗巨，財政局應善盡管理之責，詳述如下：</p> <p>(一)使用人積欠市府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原則上以行政勸導方式處理，進行行政催繳，經催收未果，遂向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使用人仍拒絕繳納，即委託專業廠商提起拆屋還地或給付使用補償金訴訟，俟取得法院發給本局判決確定證明，進而聲請強制執行(金錢債權或拆屋還地)，其中金錢債權經</p>

法院執行結果，使用人無財產可供執行，該院即發給本局債權憑證。本局採行委外催收，希望透過對積欠戶催收之政策宣示，降低占用戶僥倖心態，保障市府債權，並維護社會公平正義，使市有非公用財產之管理更臻健全。

(二)本局 112 年賡續委外辦理催收積欠租金及使用補償金作業，共計收回新臺幣（下同）473 萬元；循強制執行情序，拆除占用地地上物，收回市有非公用土地 19 筆，面積 1,125.32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約 4,706 萬元。

二、至民國 111 年底市有土地完成處分程序多年，仍未完成標售高達 51 件，其中 16 件未曾標售過，說明如下：

(一)本局依土地法第 25 條完成法定處分程序之待標售案件，經行政院核准處分期間均為 10 年，故配合市府政策、個案狀況並考量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逐年並適時以分批方式擇案辦理標售。

(二)本局經管市有非公用房地，均依個案宗地條件研議多元開發利用方式，如設定地上權、都市更新、標租或標售等；對於未具足夠整體商業開發價值，亦不適宜做商業使用之部分宗地，則配合市府政策適時採取公平、公開之標售方式釋出，以滿足周邊居民居住需求。本局將持續採取多元方式活化土地，並會視政策需求辦理標售，以籌措市政建設所需財源，並活絡都市經濟活動。

財經類：第4號

提案人：黃紹庭

連署人：李雅芬、陳玫娟

案由：建請市府朝科技業轉型招商引資，以提高就業青年薪資由。

說明：

- 一、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高雄市全時員工年薪僅 63.3 萬元，只贏台南的 60.8 萬元，在六都排名第五。
- 二、本市年均薪資 3 萬 5,369 元，比全台平均薪資 4 萬 910 元，約少 5,541 元，是低薪城市，有待提升。
- 三、本市 112 年上半年失業率 3.4%，創縣市合併以來新低，青年失業率也最低，城市轉型就業市場好轉是一大喜訊。然而勞工薪資未能跟著成長，真是美中不足。市府招商引資，以優先產業轉型，增加就業機會，應多朝薪資較高的產業著手，促使本市就業青年能真安心過好生活。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2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2 高市府經招字第 112371890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紹庭
案由	建請市府朝科技業轉型招商引資，以提高就業青年薪資由。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為促進產業轉型，市府積極引進新興科技趨勢產業發展，109 年累積至今，整體招商金額已超過 6,000 億，科技產業潛在職缺需求持續擴大。有鑑於此，市府持續與中央機關及高雄大專院校合作，促進科技領域高等教育量能擴張，力促大學半導體相關領域科系陸續開辦，近年已有成大及中山半導體學院研究

所陸續開設，未來陽明交通大學及清華大學也將展開高雄分部籌設，投入先進科技產業科研高教資源，提供青年於高雄學習高值產業專業技術與知識，強化城市頂尖科技產業人才供給及高薪產業就業之機會。

二、另本府青年局亦推辦大港青年實習媒合計畫，其中包含整合學校與數個科技產業企業實習資源，並協助媒合至企業實習，協助青年未來畢業順利進入高薪科技產業職場，逐步促進青年薪資水平提升。

財經類：第5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建置多元友善商家認證，讓高雄成為一座多元友善的城市。

說明：

- 一、建請市府建置多元友善商家認證，並參考台北市做法整合外語友善、穆斯林友善、寵物友善、友善廁所、性別友善、哺乳友善、月經友善、素食友善、自行車友善、公平貿易友善、免費無線網路、便利支付等各種友善認證。
- 二、多元友善商家認證應包含「性別友善」認證，並建置性別友善認證的認證標準。
- 三、建置友善商家認證地圖、認證標章及資料庫。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定期大會第47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財字第1121500032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2.27 高市府經商字第11330239300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5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建置多元友善商家認證，讓高雄成為一座多元友善的城市。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市府積極推動性別友善政策，不僅率全國之先實施「伴侶註記」，擁有全國最大彩虹地景，也成立性別平等辦公室，落實性別平等工作。</p> <p>二、配合市府政策，倡導性別平等，營造性別友善環境，高雄旅遊網站已建置「伴侶友善店家專區」，納入多元店家，為鼓勵更多店家加入性別友善店家，本局將評估於商業登記時，納入伴侶</p>

友善店家意願調查，提供店家「伴侶友善」服務管道，輔導店家加入「伴侶友善店家」，建構高雄成為多元友善城市。

財經類：第6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爭取 TTXC 落地高雄，成為高雄定期舉辦的盛會，以符合產業發展方向。

說明：

一、TTXC(台灣文化科技大會)之內容與精神符合高雄市文化內容產業的發展方向，更有助於高雄內容產業的發展。

二、建議爭取 TTXC 落地高雄，並借鏡美國 SXSW，成為每年在高雄年度的文化科技盛會。落實文化平權，打破文化內容產業資源長期南北不平衡。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定期大會第47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4 高市府文視字第 112322061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6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爭取 TTXC 落地高雄，成為高雄定期舉辦的盛會，以符合產業發展方向。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p>一、首屆「TTXC 台灣文化科技大會」即借鏡「西南偏南藝術節」(South by Southwest, 簡稱: SXSW), 於活動期間結合文化科技展覽、TAKAO ROCK、高雄電影節、XR 無限幻境之混合式城市節慶活動, 本屆以亞洲新灣區的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珊瑚礁群及周邊空間舉辦, 以文化科技為主軸, 納入影視、音樂產業等不同領域進行交流匯聚, 讓民眾以易親近的方式參與, 並了解現今科技在文化上的運用與成就。</p> <p>二、本市持續發展文化內容產業及數位內容產業, 且有獨特且開闊</p>

之藝文場域(如高雄流行音樂中心、駁二藝術特區等),適合辦理大型節慶活動,本局將持續與文化部爭取「TTXC 台灣文化科技大會」落地高雄之可能性,將更多文化科技資源引入本市,帶動文化內容產業發展,同時藉由大型城市活動帶動周邊餐飲業、住宿業之消費。

財經類：第 7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輕軌大順路段因應造街工程，延長沿線商家減免稅措施。

說明：

- 一、輕軌大順路段沿線商家，因受影響輕軌工程之減免稅僅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輕軌預計完工日止。
- 二、由於輕軌大順路段完工後，將進行為期一年的人行道改善工程、道路路型等相關造街工程，將持續對沿線商家生計造成影響，建請再延長減免稅措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3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7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12323782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7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輕軌大順路段因應造街工程，延長沿線商家減免稅措施。
主辦機關	財政局
執行情形	輕軌沿線街區改善工程施工期間，地方稅部分提供房屋稅、娛樂稅及地價稅等減免，另國稅部分，營業稅亦有減免規定，說明如下： 一、房屋稅：本市稅捐稽徵處依實際施工期間在 20% 範圍內，機動調整地段率至施工完竣當月，以減輕民眾房屋稅負擔。 二、娛樂稅：本市稅捐稽徵處依施工單位提供之施工範圍通報資料，就施工期間營業受影響商家辦理減免。 三、地價稅：地價稅之課徵，係按申報地價依法徵收。因輕軌沿線街區改善工程施工期間造成附近居民交通、噪音、空氣污染等

不便，受其影響之土地，因事涉公告地價，本府會作為重新規定地價時之參考。

四、營業稅：國稅局會依規定於施工期間辦理調整查定銷售額及稅額。

財經類：第 8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捷運黃線工程期間，減輕店家營業受工程影響，規劃沿線店家及商圈振興方案。

說明：捷運黃線工程為期至少六年期的工程，將面臨交通黑暗期，為避免過去捷運紅、橘線施工造成沿線店家及商圈沒落及蕭條的情況重蹈覆轍，請市府提前規劃振興方案，提振在地經濟，以減低捷運黃線沿線店家因工程而造成生計受影響。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5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3301155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8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捷運黃線工程期間，減輕店家營業受工程影響，規劃沿線店家及商圈振興方案。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有關營業稅及房屋稅減免申請，後續將提供黃線施工範圍及工期予本市稅捐稽徵處（房屋稅）及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營業稅）憑辦減免事宜；地價稅調整部分因涉公告地價，捷運局於工程施工期間將函文敘明工程施工情形，請地政機關作為下次重新規定地價時之參考。

議員提案（張博洋）

財經類：第9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捷運黃線工程沿線受影響店家比照輕軌大順路段提供減免稅措施。

說明：捷運黃線工程期間將會對沿線店家之生計造成衝擊，建議市府比照輕軌大順路段，於工程期間提供捷運黃線沿線店家減免稅之措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定期大會第47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3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7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12323782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9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捷運黃線工程沿線受影響店家比照輕軌大順路段提供減免稅措施。
主辦機關	財政局
執行情形	捷運黃線施工期間，地方稅部分提供房屋稅、娛樂稅及地價稅等減免，另國稅部分，營業稅亦有減免規定，說明如下： 一、房屋稅：本市稅捐稽徵處依實際施工期間在 20%範圍內，機動調整地段率至施工完竣當月，以減輕民眾房屋稅負擔。 二、娛樂稅：本市稅捐稽徵處依施工單位提供之施工範圍通報資料，就施工期間營業受影響商家辦理減免。 三、地價稅：地價稅之課徵，係按申報地價依法徵收。因輕軌沿線街區改善工程施工期間造成附近居民交通、噪音、空氣污染等不便，受其影響之土地，因事涉公告地價，本府會作為重新規定地價時之參考。 四、營業稅：國稅局會依規定於施工期間辦理調整查定銷售額及稅額。

財經類：第 10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李柏毅、黃文志

案由：建請經發局加速完善仁武產業園區聯外道路的拓建。

說明：仁武產業園區內目前已經有多間廠房施工興建中，但周邊的聯外道路及排水系統趕不及廠房落成的速度，建請經發局加速完善道路的拓建。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2.1 高市府經工字第 113303398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10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經發局加速完善仁武產業園區聯外道路的拓建。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仁武產業園區建設與用地取得背景：</p> <p>(一)本府因應地方產業用地需求、促進經濟與產業發展，依據產業創新條例於國道 10 號仁武交流道周邊台糖仁武農場為基地，辦理「仁武產業園區」，於 108 年 10 月底完成報編，109 年 11 月 19 日辦理第一期統包工程動土典禮。園區面積 74 公頃，劃設 48 公頃產業專用區，針對預登記合格廠商共釋出 B、G、L 等 3 個坵塊（合計 13 個分區坵塊），並完成入區審查作業。</p> <p>(二)台糖公司就協議價購及申購土地事宜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召開董事會，於 110 年 5 月 14 日辦理第一次點交會勘，現正陸續辦理產權移轉事宜。私有土地 340 筆約 69.93 公頃，協議價</p>

購取得同意面積佔本案私有土地總面積約 99.82%，徵收戶 1 戶取得同意面積約佔 0.18%，已全數完成用地取得，惟地上物仍有原土地所有權人未登記工廠尚在協調拆除時間。

二、辦理進度：

(一)公共建設方面：

現正辦理仁林路以南第一期工程，包含排水箱涵、污水收集管、坵塊回填、滯洪池降挖、U 溝施作、國有地及污水處理廠用地廢棄物清運、污水處理廠進流抽水站、初沉池、調整池、曝氣池、管理中心、共同管道及台電 69kV 地下管道、自來水管施作等作業。截至 112 年 12 月 27 日，預定進度 69.49%，實際進度 74.84%。

(二)園區聯外道路方面：

1.仁武產業園區第一期工程範圍內，新設 4 條主要聯外道路，其中 A 道路（編號：RD25-4）從仁林路進園區接至澄觀路，B 道路（編號：RD25-1）、C 道路（編號：RD16-1）臨仁林路進園區後皆銜接 RD25-4，二期工程開發時三條道路從仁林路貫穿二期工程範圍至水管路；D 道路（編號：RD16-2）臨澄觀路進園區後銜接 RD25-4。

2.本案工程因配合原土地所有權人先建後拆需求調整用地交付時程，後因文資發掘延宕等事宜，導致公共工程多處無法施工而影響工程進度。截至目前，聯外道路及排水側溝多數已完成，道路瀝青混凝土（AC）鋪面時程，除 RD16-1 部分路段及 RD25-4 全線預計 6 月完成，其他道路預計 2 月份完成 AC 鋪設。時程計畫如下圖所示：



財 經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李柏毅、黃文志

案 由：加速仁武產業園區公設之設置。

說 明：仁武產業園區第一間廠房將興建完畢申請執照，但目前仁武產業園區，一條公設道路都尚未開闢，路、水、地都尚未建設好全，希望政府加速仁武產業園區公設設置，使廠商順利營運提升高雄整體經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12.18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3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2.1 高市府經工字第 113303877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11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加速仁武產業園區公設之設置。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仁武產業園區建設與用地取得背景： (一)本府因應地方產業用地需求、促進經濟與產業發展，依據產業創新條例於國道 10 號仁武交流道周邊台糖仁武農場為基地，辦理「仁武產業園區」，於 108 年 10 月底完成報編，109 年 11 月 19 日辦理第一期統包工程動土典禮。園區面積 74 公頃，劃設 48 公頃產業專用區，針對預登記合格廠商共釋出 B、G、L 等 3 個坵塊 (合計 13 個分區坵塊)，並完成入區審查作業。 (二)本案公共設施與進駐廠商採同步建廠、併行施工，前因先建後拆政策使既有工廠搬遷期程延後，後有文資考古及公設道路下方挖出大量廢棄物，各因素皆影響公共設施及道路工期

延宕；截至目前，上述因素持續克服，公設工程刻正積極建設中。

二、辦理進度：

(一)公共建設方面：

現正辦理仁林路以南第一期工程，包含排水箱涵、污水收集管、坵塊回填、滯洪池降挖、U 溝施作、國有地及污水處理廠用地廢棄物清運、污水處理廠進流抽水站、初沉池、調整池、曝氣池、管理中心、共同管道及台電 69kV 地下管道、自來水管施作等作業。截至 112 年 12 月 27 日，預定進度 69.49%，實際進度 74.84%。

(二)園區道路方面：

- 1.仁武產業園區第一期工程範圍內，新設 4 條主要聯外道路，其中 A 道路（編號：RD25-4）從仁林路進園區接至澄觀路，B 道路（編號：RD25-1）、C 道路（編號：RD16-1）臨仁林路進園區後皆銜接 RD25-4，二期工程開發時三條道路從仁林路貫穿二期工程範圍至水管路；D 道路（編號：RD16-2）臨澄觀路進園區後銜接 RD25-4；E 道路（編號：RD16-4）於 RD25-1 接至 RD25-4，中間穿越 RD16-1。
- 2.RD16-2 道路，澄觀路至 RD25-1 路段已完成並提供天正國際營運使用，其他路段正積極趕工進行級配及 AC 鋪設，預計於 2 月底完成；另 RD25-4 全部路段受影響層面最大(文資發掘移置、未搬遷工廠)，預計 6 月底完成。預計時程如下圖所示：



財 經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李柏毅、黃文志

案 由：國土計畫法嘉華、烏林輔導專用區停滯不前。

說 明：在國土計畫法中明確列定，嘉華、烏林輔導專用區兩塊土地，要用來
胃納未登記工廠，但一年過去了皆未有進展，希望政府能盡快訂定更
明確的規範，敲定輔導專用園區可使用期程。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12.18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3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2.2 高市府經工字第 113303280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12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國土計畫法嘉華、烏林輔導專用區停滯不前。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本府經濟發展局業於 112 年度已完成嘉華輔導專用區可行性評估研究報告，區內涵蓋 199 家工廠，其中包括 103 家特定工廠，依該報告評估分析結果：建議區內特定工廠持續依「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檢送用地計畫，辦理用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未來園區整體規劃時均可將通過內容一併納入配置整體規劃考量，相關輔導方向建議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優先輔導區域內工廠：配合行政院對於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政策，並落實「全面納管、就地輔導、合法經營」之目標，將區內工廠密集部分劃設為產業發展示範地區，保障納管工廠維持穩定經營、運作。 二、尊重現況發展紋理：首要考量當地發展紋理，在既成架構下，

保留既有聚落及現有路網系統，清查土地建成情形，應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以公有地或未開發素地為首選，僅規劃必要性公共設施用地。

三、改善整體環境：建構友善環境的產業空間，完善廢污水處理系統，阻斷污染生態的可能性，透過必要性公共設施的劃設，使就業人口安居樂業，發展區外圍建構完善隔離綠帶等公共設施，降低對周邊農業及居住環境之汙染影響。

四、分期分區適性發展：參考「擬定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計畫」訂定開發管理與許可機制，劃分為示範地區及申請許可地區，開發方式：

(一)產業發展區：報請行政院核准後優先辦理公辦市地重劃。

(二)開發許可引導區：由廠商及土地所有權人整合後提出申請。



五、烏林地區同嘉華地區，不管是政府主導重劃或廠商自行整合產業園區，都需要劃設公共設施，拆除廠房，故廠商目前尚無意願，目前皆以個案變更改地為主，本府經濟發展局業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假仁武區農會召開說明會，積極輔導業者針對法規、用地計畫撰寫原則、用地合法過程可能面臨之障礙等加以說明，藉著說明會之召開，提醒業者，應儘早送件申請，以利安心合法的經營工廠，達到農地工廠合法化之最終目的。

財經類：第 13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李柏毅、黃文志

案由：大社工業區降編。

說明：過了九年，大社工業區降編仍未定，今年甚至有報導大社工業區將遷廠而非降編。目前大社工業區呈現居民、廠商、勞工多輸的局面，希望市府儘速訂定相關期程，莫要使在地居民無止盡的等待。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9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2362463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13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大社工業區降編。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p>大社工業區為經濟部開發的工業區，依 82 年經濟部會議結論、87 年由內政部核定大社都市計畫三通，附帶條件規定後續應依法變更為「乙種工業區」。</p> <p>本府於 107 年啟動變更作業，108 年 3 月本市都委會審決變更為「乙種工業區」、同年 5 月即已送內政部都委會審議。</p> <p>內政部都委會迄今已召開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市府均以最快速度研析彙整提送資料，且於歷次會中表達，市府降編為乙工之立場不變，同時也已促請內政部加速審議，惟內政部表示應由經濟部召開相關研商會議取得共識後，方得續行審議，目前經濟部尚未召開前開會議。</p> <p>為因應降編期間及降編後對於大社特工居民、廠商及勞工之影響，</p>

本府經發局將持續促請經濟部積極輔導廠商產業轉型與升級、研擬及訂定整體配套措施。

財經類：第 14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黃文志、邱俊憲

案由：青創補助產業應與高雄重點發展產業加成。

說明：青年創業補助對象，重在鼓勵青年的創意，在合法的範圍內，青創補助無須特別限制，用意為使多元創新創業想法百花齊放。但是考量高雄整體產業發展，建請青年局評估，保留一定名額給內容符合高雄市重點發展產業的青創補助申請人，讓青創補助能與高雄產業發展願景相輔相成。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3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0 高市府青資字第 113300174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14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青創補助產業應與高雄重點發展產業加成。
主辦機關	青年局
執行情形	本府青年局辦理青年創業補助，係為協助本市各行各業之青創事業穩定營運，提高創業成功率，為能持續提供創業青年所需資源，並兼顧本市產業發展，將積極精進青年創業補助措施，針對事業設立年限、資本額、產業別、負責人等申請資格審慎評估規劃，並輔以實地訪視關懷輔導等作業，給予租金、生財器具、行銷及輔導等多面向協助，確實扶植有需求之青創業者，兼達提升本市經濟產業發展之目標。

財經類：第 15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黃文志、邱俊憲

案由：應進行青創補助考核、並收集相關案例。

說明：建請青年局針對青創補助的效益進行考核，提升補助實際成效，並廣泛蒐集創業案例作為未來施政規畫方向的參考，讓有理想及企圖心的年輕人在創業這條路上有更多的案例參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3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0 高市府青資字第 113300176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15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由	應進行青創補助考核、並收集相關案例。
主辦機關	青年局
執行情形	一、為協助青年創業，本府青年局定期更新歷年受補助事業營業狀況並進行追蹤輔導，另亦協助創業亮點事業發布新聞稿，分享其創業歷程及補助效益，協助拓銷市場及增加品牌能見度。 二、本府青年局將持續追蹤並分享更多成功案例，另亦於官網建置青創店家專區，收集不同行業特色店家並持續更新，作為有志創業青年參考。

財 經 類：第 16 號

提 案 人：湯詠瑜

連 署 人：黃文志、邱俊憲

案 由：讓高雄文創產業走向國際。

說 明：

- 一、根據文化內容策進院資料顯示，2021 年台灣文創產業營業額最高的依序是廣播電視產業、廣告產業、數位內容產業…，但文創產業營業額中的外銷收入上卻僅佔 10.88%，而占比最高的產業依序是產品設計產業、數位內容產業、設計品牌時尚產業…，而高雄廣播電視產業外銷收入全台排名第 9 名，產品設計產業外銷收入全台排名第 8 名，數位內容產業外銷收入全台排名第 6 名。這些資料顯示出，高雄的文創產業外銷收入成績有待進步。
- 二、在高雄市政府推動的亞灣 2.0 扶植關鍵產業中，數位影視聚落是高雄文創發展的重要潛力股，建請經發局重點辦理數位影視聚落，協助高雄吸引文創產業進駐、創造外銷收益、讓文創產業走國際。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12.18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3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4 高市府經產字第 112372642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16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讓高雄文創產業走向國際。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自 110 年起與中央合作推動「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國家級計畫，行政院亦於 112 年 5 月 11 日核定「亞灣 2.0 智慧科技創新園區推動方案」計畫，標定重點扶植產業包括「IC 設計」、

「智慧石化」、「智慧港灣」、「影視平台」等發展智慧科技標準，打造智慧科技解決方案，透過國際系統廠商與平台整廠輸出海外市場。

二、本府以高雄既有數位內容、AR、VR 及體感科技產業為基礎，引入亞灣資源結合 5G AIoT 智慧科技及文化創意等產業發展，從技術、產業與擴散等面向擴大產業聚落，並於大型展會中導入相關技術促成多元特色文化應用合作，如：TTXC 台灣文化科技大會、2023Fun Play 嘉年華等。

三、另在數位人才方面，透過亞灣計畫資源建置「XR 智能虛擬攝影棚」培育基地－「CG ARK 夢想方舟」人才培育基地，結合國際知名 3D 電腦動畫公司「西基動畫」與夢想動畫公司，以戰代訓培育數位內容技術與應用人才，目前培育已逾 700 位人才，並媒合逾百位至西基動畫、智冠、方陣聯合等在地企業就業。

四、目前國內文創 IP 產業處於國內推廣階段，本府爰以上開配合中央相關推動政策，培育國內優秀人才，協助文創產業拓展至國際市場。

財經類：第 17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黃文志、邱俊憲

案由：亞灣 2.0 應落實企業總部進駐。

說明：針對《高雄市政府獎勵企業總部進駐亞洲新灣區作業要點》中「經過審議會許可的企業進駐時得不限企業總部」之規定，建請經發局應落實執行亞灣區以高產值、高附加價值的企業總部為主要招商對象的原則，優先審議以經濟部所制定「企業總部」範疇之申請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9 高市府經招字第 112371898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17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由	亞灣 2.0 應落實企業總部進駐。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112 年 3 月 3 日訂定「高雄市政府獎勵企業總部進駐亞洲新灣區作業要點」</p> <p>「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推動方案」自 110 年獲行政院核定以來，園區內的新創產業聚落生態系已發展成型。為鼓勵企業於亞灣區統籌 5G AIoT 等智慧科技產業，進行研發、營運、人才管理訓練等業務，以發展產業聚落、創造就業機會及繁榮地方經濟，市府於 112 年 3 月 3 日訂定「高雄市政府獎勵企業總部進駐亞洲新灣區作業要點」。</p> <p>二、「亞灣 2.0 智慧科技創新園區」開發坵塊已公告辦理</p> <p>(一)「亞灣 2.0—智慧科技創新園區」第一期開發坵塊已於 112 年</p>

9月7日辦理第一次公告(高市府經招字11234815401號),
受理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2年11月6日止。

(二) 112年11月3日辦理第一次補充公告(高市府經招字
11236068702號), 延長公告期限至112年12月6日止。

(三) 市府持續積極招商, 亞灣區將優先引進5G AIoT 智慧科技相
關高產值、高附加價值產業並邀請國際大廠進駐設置總部或
研發基地, 形塑兼具休閒觀光的國際金融水岸廊帶。

財 經 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湯詠瑜

連 署 人：黃文志、邱俊憲

案 由：機 11 用地應規劃多功能社福設施。

說 明：建請財政局在未來機 11 用地規劃時，應多了解地方居民的使用需求、更開放的蒐集地方意見，深入鄰里舉辦說明會、紙本或線上問卷等方式落實公民參與，依據在地市民需求設置相對應的多功能社福設施。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12.18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3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7 高市府財產開字第 112324319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18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機 11 用地應規劃多功能社福設施。
主辦機關	財政局
執行情形	<p>有關機 11 公辦都更規劃案已依歷次工作會議之決議事項，陸續完成 3 版（次）都市計畫變更及都市更新計畫書、圖草案之修正，並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召開本案都市計畫公開展覽前座談會；為審慎評估座談會意見、里長、里民以及議員質詢所提建議，市府於 112 年 8 月 9 日召開跨局處會議，並於會中決議將本案公共設施用地比例由原規劃之 20.2% 調增至 30%，未來機 11 用地範圍將規劃有廣場、綠地、道路、園道等公共設施用地。</p> <p>考量區域發展定位與市民需求，本局正依前揭跨局處會議結論調整公共設施用地規劃，並依本府各業務主管機關提報之公益設施需求，評估設置里民活動中心及教育文化空間等設施。另依水利法及「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等規定，刻</p>

洽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協助詢價並委外辦理出流管制規劃中。
待本案相關計畫書、圖草案完成第 4 版修正後，將賡續規劃辦理第 2 場里民座談會，現場亦將評估以問卷填寫方式，深入瞭解鄰里對於公益性空間之需求，並持續列入後續規劃之評估與參考，期能藉由帶動地區再發展、增進市民整體福祉。

財經類：第 19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黃文志、邱俊憲

案由：建請研擬輕軌周邊店家節稅、補助方案。

說明：大順路輕軌施工長期影響店家生計，甚至導致部分店家結束營業，建請研擬專屬輕軌周邊店家之節稅、補助方案，減輕經濟負擔。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3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7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12323784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19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建請研擬輕軌周邊店家節稅、補助方案。
主辦機關	財政局
執行情形	<p>輕軌施工期間，地方稅部分提供房屋稅、娛樂稅及地價稅等減免，另國稅部分，營業稅亦有減免規定，說明如下：</p> <p>一、房屋稅：本市稅捐稽徵處依實際施工期間在 20% 範圍內，機動調整地段率至施工完竣當月，以減輕民眾房屋稅負擔。</p> <p>二、娛樂稅：本市稅捐稽徵處依施工單位提供之施工範圍通報資料，就施工期間營業受影響商家辦理減免。</p> <p>三、地價稅：地價稅之課徵，係按申報地價依法徵收。因輕軌沿線街區改善工程施工期間造成附近居民交通、噪音、空氣污染等不便，受其影響之土地，因事涉公告地價，本府會作為重新規定地價時之參考。</p> <p>四、營業稅：國稅局會依規定於施工期間辦理調整查定銷售額及稅額。</p>

議員提案（林義迪）

財經類：第 20 號

提案人：林義迪

連署人：陳攻娟、陳美雅

案由：建請規劃成立東高雄旗美產業園區，創造無污染生活品質及就業機會，以繁榮區域之產業。

說明：東高雄各區風光明媚，東高雄旗美屬於農業產區美濃吉洋里、旗山廣福里鄰近屏東縣，希望規劃沒有污染的旗美產業園區，提升工作機會和生活品質。

辦法：請規劃成立東高雄旗美產業園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2.19 高市府經工字第 113301787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20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案由	建請規劃成立東高雄旗美產業園區，創造無污染生活品質及就業機會，以繁榮區域之產業。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產業園區開發量體大，且與產業聚落距離及交通便利性等關就土地供給面向，以下列四項供給篩選之原則，檢核基地之產業發展適宜性： (一)是否符合國土計畫等上位計畫指導 (二)公有土地、國營事業土地占比情形 (三)以閒置用地為主，剔除既有密集建城地區和造林地 (四)基地是否包含環境敏感土地 二、旗美地區設置產業園區基地評估 (一)是否符合國土計畫等上位計畫指導 高雄市產業係沿國道一號開展，分布由北至南包含台南仁

德、高雄路竹區、岡山區及楠梓區等，串聯至大寮及林園，結合南科高雄園區（路竹、橋頭園區）及軟體科技園區，形成南台灣重要科技產業走廊，故於高雄市國土計畫將此國一沿線定調為「一核·雙心·三軸」下之「產業升級軸」，此廊帶收納各式各樣產業發展，成為產業聚落匯聚之處，上下游供應鏈以國道一號交通動脈，進行物流及人流之合作，並持續帶動產業進駐與轉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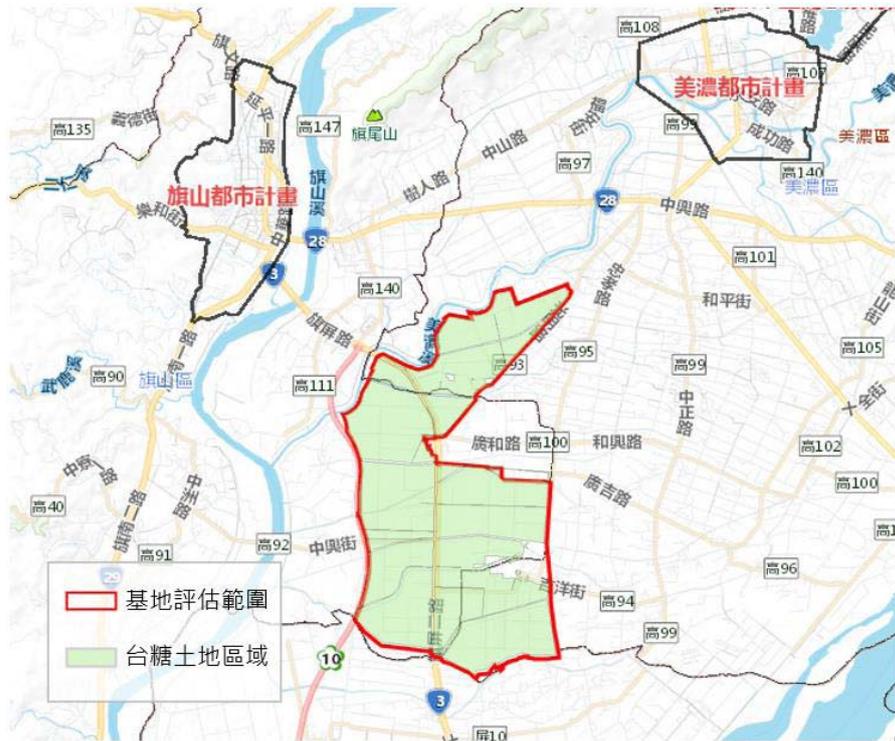
而旗美地區屬高雄市國土計畫整體發展之「快意慢活里山」，係以旗山為核心，向周邊之美濃、田寮、阿蓮等行政區串連，屬早期糖業經濟轉化為糖廠、老街與車站等多處景點群聚的觀光產業核心，並以維護農地生產條件、維持里山發展所必要之環境資源，以及維持良好居住環境並重，倘設立產業園區，與既有農業、觀光產業得否兼併相容仍宜審慎評估，且應為環境影響評估審議之重點。



高雄國土計畫「一核·雙心·三軸」示意

(二)公有土地、國營事業土地優先使用

產業園區開闢土地面積須達一定規模以上，因此優先以大面積之公有土地、國營事業土地作為優先利用範疇。旗美地區國道 10 號下具大面積台糖用地，符合公有土地、國營事業土地優先使用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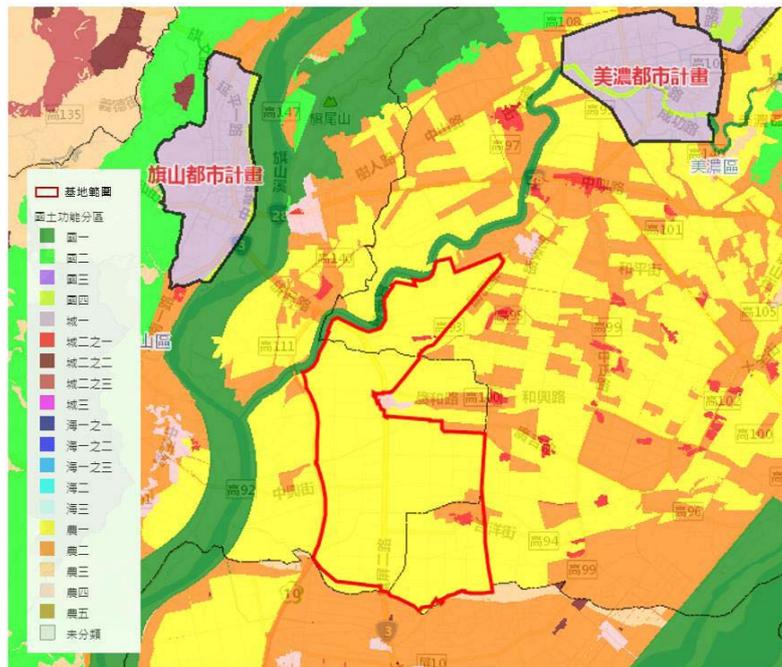


台糖土地及旗美基地評估範圍圖

(三)以閒置用地為主，剔除既有密集建城地區和造林地：旗美國道下之台糖土地多為農業使用，且非屬既有密集建城地區和造林地，本項符合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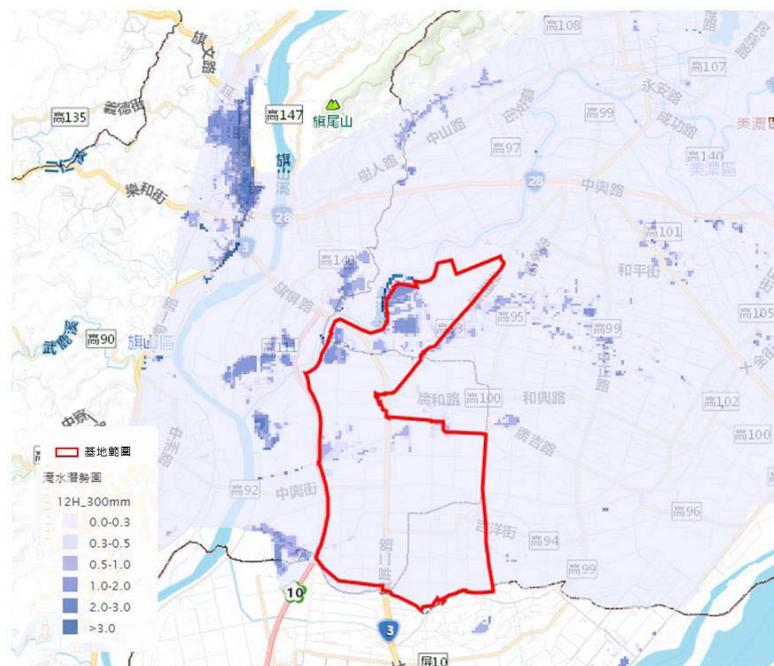
(四)基地是否包含環境敏感土地

旗山、美濃地區之國道 10 號東側的基地評估範圍及台糖用地，大多為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未來銜接國土計畫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功能分區使用，倘須劃設產業園區，須透過農業部或地政單位作農地檢討與解編，能否滿足產業投資之時程需求仍需評估。



台糖土地區域之國土功能分區

本基地以 12 小時內 300mm 的淹水潛勢情形分析，本基地部分區域具積淹水趨勢，後續可透過出流管制設施之建設調整排水路，解決淹水情形。



旗美地區及台糖土地區域之淹水潛勢圖

三、旗美地區產業方向分析綜整

- (一)因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美濃、旗山皆為加強維護之重要農業發展地區，目前優先投入農政資源，規劃作為優良農業區域使用，倘作為產業園區，環評審議支持與否將為首要須評估事項。
- (二)旗山、美濃地區之國道 10 號東側的基地評估範圍及台糖用地，大多為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未來銜接國土計畫亦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用地解編程序複雜，需經多方討論。
- (三)承上，現階段仍宜以國道一號沿線之國有、國營土地作設立產業園區評估，至旗美地區將納為中長期產業用地解決方案，適時滾動檢討辦理。

財經類：第 21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黃文志、何權峰

案由：建請經發局規劃低碳永續商圈。

說明：

- 一、經發局過去協助商圈低碳化多著重在數位轉型、行動支付、無紙化，建請經發局規劃低碳示範商圈，以三民區高雄火車站為示範區，站區內有火車、捷運、公車轉運站，大眾運輸資源發達，未來完工的商業大樓與旅運大樓，也會吸引大批人潮。
- 二、具體可以推動獎勵「低碳業者」進駐高雄火車站商圈、規劃路邊停車格充電樁、環保杯與餐具租借、設置智慧回收機，而在硬體部分，也能發揮創意，如英國的發電地磚，行人於人行道每走一步路都將動能轉化變成電力，用於路燈用電。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2.16 高市府經商字第 113302602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21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由	建請經發局規劃低碳永續商圈。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響應 2050 淨零轉型目標，提升商圈整體綠能低碳新思維，強化推廣減碳知能，經發局 109 年與 111 年透過競賽方式由商圈參與比賽，將節能減碳觀念在商圈深化，進而帶動商圈節電新風氣，提升節電意識，共創低碳永續新生活。</p> <p>二、為推動低碳永續，本府 112 年也極力協助商圈爭取資源，火車</p>

站周邊商圈如三鳳中街、後驛商圈、大連商圈等皆已協助並獲中央爭取雲世代商圈數位轉型輔導等補助，優先以協助商圈數位轉型，持續引導商圈朝低碳化邁進，後續亦會朝向結合低碳遊程與輔導商圈應用科技智慧化、包裝減量減塑、使用循環或環保餐具、廢棄物回收或減量等，創造綠色新商機，達到低碳永續商圈目標。

財經類：第 22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黃文志、何權峰

案由：建請市府推動地熱發電，增加高雄市再生能源。

說明：高雄目前主要發展太陽能光電、漁電共生，然而再生能源有很多種，包含太陽能光電、離岸或是陸岸風電，還有水力、地熱、潮汐能、生質能等。目前寶來區是高雄市的地熱徵兆區，根據工研院的資料，目前高雄並沒有任何規劃中或是籌設中的案件，建請市府研議推動寶來區地熱再生能源。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4 高市府經公字第 112373521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22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市府推動地熱發電，增加高雄市再生能源。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為吸引更多業者投入地熱開發，經濟部已公告「地熱能發電示範獎勵辦法」，提供地熱業者進行「地表調查」、「地熱井鑽探」作業獎勵費用，獎勵金額上限達 1 億元，最多可補助 50% 探勘費用。此外並成立「地熱發電單一服務窗口」，提供政策推動、地熱資訊、技術知識、申設指南及諮詢服務等相關資源，積極協助加速推廣設置地熱發電設備。</p> <p>二、同時經濟部 112 年委託國立臺灣大學新碳勘科技研究中心，對於寶來地區進行全面的調查，運用地質、地物、地化方法，希望能提高對地區地熱資源的了解，後續將經由地質試驗井及三</p>

維模擬來逐步驗證及改進寶來地區地下熱水循環系統的建議模式。各項作業目前已完成初步的探勘工作，預計 113 年可進行更進一步的鑽井探勘，評估高雄寶來地熱能量潛力及擴大開發之可行性。

三、目前「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已納入地熱能探勘許可與地熱能開發許可之申請、審查程序等相關規範及罰則，未來業者適用法規將有更明確的規範。

財經類：第 23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黃文志、何權峰

案由：建請市府擬定輕軌大順路段周邊住戶稅收減免計畫。

說明：輕軌大順路段開始施工以來，周邊店家抱怨生意難做，未來捷運黃線施作將會出現同樣的問題，過去重大工程施工會提供周邊受到影響的住戶跟店家在稅收上的減免，建請市府擬定輕軌工程周邊住戶稅收減免計畫。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3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7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12323787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23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由	建請市府擬定輕軌大順路段周邊住戶稅收減免計畫。
主辦機關	財政局
執行情形	<p>輕軌施工期間，地方稅部分提供房屋稅、娛樂稅及地價稅等減免，另國稅部分，營業稅亦有減免規定，說明如下：</p> <p>一、房屋稅：本市稅捐稽徵處依實際施工期間在 20% 範圍內，機動調整地段率至施工完竣當月，以減輕民眾房屋稅負擔。</p> <p>二、娛樂稅：本市稅捐稽徵處依施工單位提供之施工範圍通報資料，就施工期間營業受影響商家辦理減免。</p> <p>三、地價稅：地價稅之課徵，係按申報地價依法徵收。因輕軌沿線街區改善工程施工期間造成附近居民交通、噪音、空氣污染等不便，受其影響之土地，因事涉公告地價，本府會作為重新規定地價時之參考。</p>

四、營業稅：國稅局會依規定於施工期間辦理調整查定銷售額及稅額。

財經類：第 24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李雅芬、陳玫娟

案由：鳳山區民有市場或市場用地協助都計變更，加速廢棄市場活化再利用，提振商機。

說明：如案由。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8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2372765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24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鳳山區民有市場或市場用地協助都計變更，加速廢棄市場活化再利用，提振商機。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查本市鳳山區民有市場閒置問題，首要係環境衛生維護事宜，本府經發局每週派員巡檢一次，倘有環境髒亂至傳染病之虞，即函請土地所有權人改善或派員進場協助孳清、投藥等工作。</p> <p>二、次查本市鳳山區廢棄市場產權多屬私有，如已無市場使用需求，可藉由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5 年一次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土地所有權人亦得依都市計畫法第 24 條個案檢討變更為其它分區。</p> <p>三、對於荒廢市場的活化，本府仍需尊重私權，如分區變更為住宅區，需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變更，並應考量所有權人權益，取得全部所有權人協議書或同意變更文件。當土地所有權人整合開發共識後，本局可協助運用促參、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等機制媒合開發商，加速閒置市場活化再</p>

利用，提振商機。
四、另刻正擬訂獎勵投資興建市場辦法，提供民有市場土地所有權人多元選擇運用。

財經類：第 25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善慧、王耀裕

案由：青創補助立意良善，卻被有心人利用，請市府加強審查機制多點機會給其他青年。

說明：青年創業補助對於中獎企業的背景資料進行查詢，確保補助給予真正有需要的人，補助期間，除了給予金錢上的補助，也能搭配現場實地觀察給予其他部分的補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3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0 高市府青資字第 113300178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25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青創補助立意良善，卻被有心人利用，請市府加強審查機制多點機會給其他青年。
主辦機關	青年局
執行情形	本府青年局辦理青年創業補助，係為協助本市青創事業穩定營運，提高創業成功率，為能持續提供創業青年所需資源，將積極精進青年創業補助措施，針對事業設立年限、資本額、負責人等申請資格審慎評估規劃，並輔以實地訪視關懷輔導等作業，給予租金、生財器具、行銷及輔導等多面向協助，確實扶植引導有需求之青創業者，能夠實現創業夢想，在本市安居樂業。

議員提案（鄭安秝）

財經類：第 26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善慧、王耀裕

案由：本市青年局雄校聯社團養成實驗室，希望鳳山也可設置，造福鳳山及周邊學子。

說明：本市鳳山區鄰近正修科大 16,989 人、鳳新高中 2,100 人、文山高中 2,483 人、鳳山商工 2,500 人、鳳山高中 2,483 人、福誠高中 1,900 人、正義高中 500 人，大專院校高中職人數眾多，鳳山人口數為本市第一多，高中職、大學學生數眾多，欠缺這種空間，請研議在鳳山區設置青年局雄校聯社團養成實驗室，提供鳳山地區的學生和社團成員實踐學習的機會，培養創新和領導能力，同時促進青年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3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6 高市府青綜字第 113300369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26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本市青年局雄校聯社團養成實驗室，希望鳳山也可設置，造福鳳山及周邊學子。
主辦機關	青年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青年局為培育本市青年藝術發展及多元創業創新能力，創建「雄校聯養成實驗室」，以提供本市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學生社團優良的專業練習環境。 二、基於交通便捷性及提供安全優良的社團活動空間，選擇將實驗室設址於本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10-2 號，鄰近中央公園捷運站 3 號出口，交通相對便利，搭乘捷運及公車，皆可便捷抵達。 三、位於鳳山區之學校社團學生，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皆可便捷

抵達雄校聯；另位於鳳山區之本府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亦有提供舞蹈空間、練團室及社團成果發表場地可供借用。

議員提案（鄭安秝）

財經類：第 27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善慧、黃文益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鳳山區北門里北門市場再生計畫，打造為文創市集。

說明：鳳山區北門里北門市場廢棄已久，建議相關單位研議老舊閒置市場加速活化，提振商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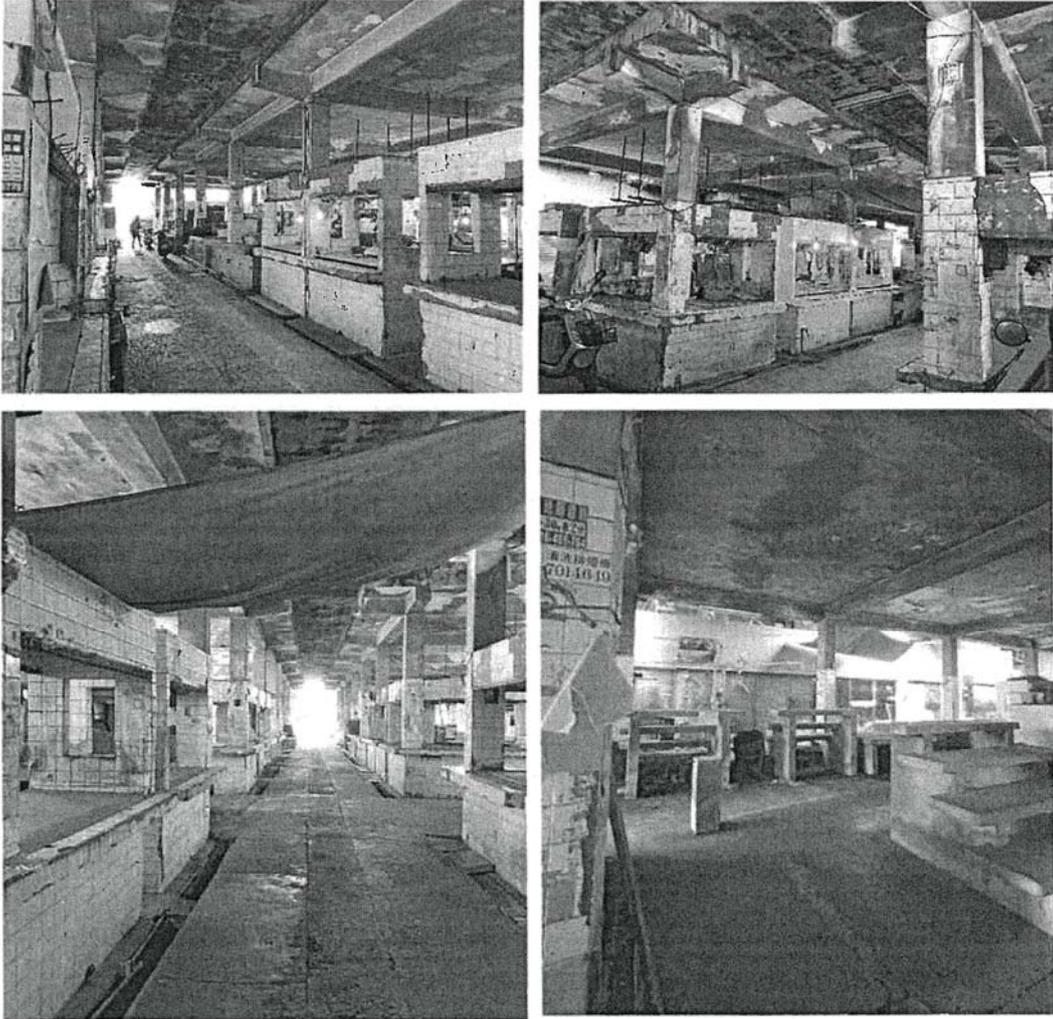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24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2372815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27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研議鳳山區北門里北門市場再生計畫，打造為文創市集。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查本市鳳山區北門市場為民有市場，其土地所有權人分屬本府及財團法人仁愛之家持有，惟中央攤台及內、外店鋪建物皆屬私人所有。中央攤台區現有 2 攤豬肉攤營業、外圍店鋪現多作住家使用。</p> <p>二、因近年來民眾消費習慣改變，本府經發局已函請本府都發局，建議將鳳山區北門市場用地土地使用分區列入 5 年定期通盤檢討解編，期增加土地利用彈性空間。</p> <p>三、另對於現有閒置場域的活化，本府經發局將持續積極覓商及詢問相關局處是否有使用需求。現況如附件。</p>

北門市場現況



議員提案（范織欽）

財經類：第 28 號

提案人：范織欽

連署人：黃文益、李兩庭

案由：有關陳其邁市長施政報告五大產業園區產業轉型打造高雄全球最有價值半導體完整產業聚落，如何提升原住民族民眾開辦職前及在職訓練課程銜接相關產業之就業機會與保障名額。

說明：楠梓產業園區、仁武產業園區、橋頭科學園區、北高雄產業園區、亞灣智慧科技創新園區等，預計創造 2,697 億年產值，以及 26,300 個就業機會。

辦法：

- 一、結合半導體產業人才培訓據點。
- 二、連結大專院校育成中心培育相關產業園區之技能。
- 三、開辦職前及在職訓練課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2 高市府經招字第 113302021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28 號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案由	有關陳其邁市長施政報告五大產業園區產業轉型打造高雄全球最有價值半導體完整產業聚落，如何提升原住民族民眾開辦職前及在職訓練課程銜接相關產業之就業機會與保障名額。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市府為促進產業轉型與科技半導體產業發展，持續打造園區與產業用地，建構全球最有價值半導體完整產業聚落。為挹注產業發展所需人才及促進原住民族就業，市府橫向合作推動各項科技產業人才育成或就職培訓工作，如： (一)與中央機關及高雄各大專院校合作，規劃開設智慧半導體及

永續製造領域學院，並攜手勞動部合作辦理半導體相關職前與在職訓練班。

(二)勞工局持續開辦智慧機電等工業類職訓訓練班，訓後考取相關證照可助於半導體相關產業就業。

(三)青年局亦推辦大港青年實習媒合計畫，整合學校與數個半導體企業實習資源並媒合至企業實習，協助原民青年順利進入職場。

二、另本府勞工局亦有受理原住民失業者諮詢服務，以降低原住民族群進入產業的磨合期。未來本局將持續與各機關單位合作，促進在職訓練開辦，提升原住民就職能力，並鼓勵企業引進原民人才，促進原住民順利就職科技產業。

財經類：第 29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黃飛鳳、張博洋

案由：提升高雄市市內各類型市場與夜市行動支付使用率。

說明：現狀與問題分析：根據統計，高雄市市場與夜市的行動支付使用率由 111 年的 11.96% 降至 112 年的 8.25%，顯示使用率不僅低且有下降趨勢。攤商對行動支付操作不熟悉、對數位經營學習門檻感到困難，以及擔心額外的系統費用是導致使用率下降的主要原因。行動支付不僅是支付工具，更是現代化經營和生活方式的一部分，疫情期間其重要性更為凸顯。

提升策略：教育與培訓：針對攤商進行行動支付操作及數位經營的培訓，降低學習門檻，提升對數位工具的親和力。金流與手續費優化：研究與協調金融機構縮短支付到賬時間，減少商家的資金壓力。提供商家更多行動支付選項，並考慮對手續費提供補貼或優惠措施，以減輕商家負擔。

市場推廣：加強對消費者的行動支付推廣，強調其便利性和安全性。舉辦行動支付促銷活動，激勵消費者使用行動支付消費。政策支持與合作：與地方政府、金融機構及支付平台合作，共同推廣行動支付在市場與夜市的應用。

預期成效：提高行動支付在市場與夜市的普及率和接受度。透過行動支付，促進市場與夜市的數位化和現代化管理。提升市場交易的效率與安全性，增強消費者的購物體驗。有助於減少碳足跡，促進綠色消費。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p> <p>(112.12.29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237319400 號函復)</p>	
案 號	財經類第 2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提升高雄市市內各類型市場與夜市行動支付使用率。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因市場、夜市多為銅板美食與小額消費，消費習慣偏好現金支付，尤其市場的消費客群多為年長者，或因地域性不流行使用、市場攤商經營者偏中高年齡層等因素，多數習慣一般現金支付。</p> <p>二、為提升市場夜市行動支付使用率及幫助受疫情影響的攤商與店家維持生計，本局前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辦理「高雄好家載」，結合攤商、LINE、快遞業者及點餐業者推出苓雅、龍華、文賢、哈囉、三民第一、楠梓第一、陽明、光華、忠孝、興中、瑞豐、鳳山共同、鳳山自強、苓雅自強及凱旋青年等 15 處市場夜市生鮮美食，合計超過 500 家攤商加入並上架超過 6,000 項品項，不僅降低市集人流，達到防疫效果，也能藉此推動市場夜市的數位轉型。</p> <p>三、疫後本局則持續媒合外送平台業者與本市市場合作，目前本市計有苓雅、天天新、哈囉等 3 處市場參加，提供市民採買新選擇，鼓勵消費者利用新型態的購物方式繼續支持攤商經濟，提升市場營業競爭力。</p>

財經類：第 30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黃飛鳳、張博洋

案由：高雄市青年創業補助計畫的持續與改善。

說明：

- 一、過往成效顯著：過去兩年，高雄市實施的青年市場創業補助計畫收到良好反饋。前年補助計畫成功為 20 至 45 歲青年提供最高 20 萬元營業場所租金及裝修費補助；去年更加碼至 50 萬元（商圈）及 30 萬元（市場），顯示政策對於鼓勵青年創業具有明顯成效。
- 二、低降創業門檻，促進經濟活化：這項補助計畫大幅降低青年創業門檻，不僅助力青年創業夢想，亦活化並創新本市市場和商圈結構。特別是在疫情趨緩後，這樣的補助計畫對於刺激經濟活動更顯重要。
- 三、疫情後的經濟復甦需求：現階段疫情趨緩，但經濟復甦之路仍需多方支持。青年創業補助計畫不僅能幫助減輕創業者負擔，更能帶動相關產業及就業市場的復甦。
- 四、青年回家計畫的潛力：新增「青年回家計畫」，專門針對偏遠地區青年（如美濃、六龜等地）提供額外補助和輔導，不僅能鼓勵更多青年返鄉創業，也有助於均衡地區發展，促進地方經濟多元化。
- 五、優化補助結構：鑑於當前經濟與社會環境變化，建議對補助金額及使用方向進行評估與優化，以確保資源能更有效地支援有需要的青年創業者，並符合市場實際需求。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3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0 高市府青資字第 11330018000 號函復)</p>	
案 號	財經類第 3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高雄市青年創業補助計畫的持續與改善。
主辦機關	青年局
執行情形	<p>本府青年局辦理青年創業補助，係為協助本市青創事業穩定營運，提高創業成功率，為能持續提供創業青年所需資源，將積極精進青年創業補助措施，針對事業設立年限、資本額、負責人等申請資格審慎評估規劃，並輔以實地訪視關懷輔導等作業，給予租金、生財器具、行銷及輔導等多面向協助，確實扶植引導有需求之青創業者，能夠實現創業夢想，在本市安居樂業。</p>

議員提案（陳玫娟）

財經類：第 31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林義迪、邱于軒

案由：曾子、華夏路口公設用地（原北長青預定地）多功能規劃案。

說明：左營區新光、菜公里人口眾多，長期缺乏活動空間，因曾子、華夏路口（原北長青預定地）土地閒置許久，111 年 4 月本席曾邀集相關局處長開會討論，有關曾子路與華夏路口空地（停車場用地、市場用地）規劃多功能使用，並納入社福空間及活動中心，請市府經發局、社會局、民政局儘速研議辦理，並加速招商。

辦法：請市府經發局、社會局、民政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9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2372294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3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由	曾子、華夏路口公設用地（原北長青預定地）多功能規劃案。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為有效提升土地使用效益，促進區域商業發展活動以及完善地方生活機能，爰本府經濟發展局規劃以促參方式活化曾子路及華夏路口之市 4 公共設施用地，期透過引進民間資金興建複合式市場，提供市場、公共使用及商業等多元服務，以打造良好生活環境，兼並提高公共服務品質。 二、原已完成促參前置作業之先期規劃事宜，且於 112 年 8 月 18 日上網公告招商，後因考量地方需求、公益性負擔及潛在廠商反饋意見等因素，且為保留里民活動中心並更妥適訂定招商條件，已於 112 年 10 月 5 日先行註銷招商公告，刻正探詢潛商意見並重新檢討招商內容。

財 經 類：第 32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林義迪、邱于軒

案 由：左營高鐵科技之心公辦都更複合園區納入行政中心、社福設施、長照據點等。

說 明：

- 一、左營高鐵後站擬定細部計畫及劃定都市更新地區，辦理左營高鐵站周邊國有土地再開發利用，以左營高鐵科技之心為發展定位，提高站區周邊土地使用強度，將廣場兼停車場用地與轉運專用區，擬定細部計畫為第三種商業區、公園及廣場間道路用地。
- 二、財政局推動左營高鐵科技之心公辦都更，融合智慧辦公室、轉運、商業及宜居住宅地多元複合園區，已正式公告招商，預定 113 年 3 月 21 日截止投標，全案開發地投資總額約 175 億元，可規劃 A 級商辦大樓、會展空間、商業設施等多元機能；請市府研議納入行政中心、社服設施及長照據點。

辦 法：請市府財政局、社會局、衛生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12.18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3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6 高市府財產開字第 112323751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3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左營高鐵科技之心公辦都更複合園區納入行政中心、社福設施、長照據點等。
主辦機關	財政局
執行情形	一、為充分運用高鐵站交通樞紐優勢，市府協調國有土地管理機關，將高鐵左營站西側交通部鐵道局經管「轉運專用區」及市府經管「廣場(兼停車場)」用地變更為第三種商業區 1.55 公頃(A、

- B 基地各為 1.02、0.53 公頃)、廣兼道用地 0.3 公頃、公園用地 0.31 公頃及停車場用地 0.23 公頃，併同鄰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第四種商業區土地 0.2 公頃，商業區共 1.75 公頃，以公辦都市更新方式辦理開發，藉由三鐵共構及 TOD 軌道向北串聯周圍產業園區形塑商業辦公聚落，向南延續市區商業發展，將左營高鐵站區打造成北高雄重要商辦中心門戶。
- 二、本案希引進策略性產業，規劃 A 級商辦大樓、會展空間、商業設施等多元機能，另第三種商業區基準容積 30% 可作住宅使用，並以人行立體空橋連通第三種商業區（A、B 基地）及台鐵新左營站。
- 三、本案公共設施除公園、停車場外，尚規劃公共托嬰中心（室內 100 坪，於商三 B 基地內設置）、多功能活動中心（室內 100 坪，於商三 B 基地或公園內設置）等公益空間，並增設 564 席法定汽車停車位（389 席於商三 A 基地容納、175 席於商三 B 基地或停車場用地容納）、250 席法定機車停車位（於商三 A 基地容納）。
- 四、本案已於今（112）年 10 月 5 日公告招商，113 年 2 月 21 日截止投標。

財經類：第 33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林義迪、邱于軒

案由：機 20 用地－公辦都更後公益設施空間妥善規劃。

說明：

一、民族、大中路口已於 99 年停用水肥廠及 106 年停用瀝青廠，該機關用地（機 20）鄰近於交通便利、人口稠密之住宅區，市府規劃採公辦都更開發。

二、公辦都更後公益設施空間，建議市府規劃作為長照中心、公托公幼、幼兒資源中心、圖書館、健身運動場域、社會住宅、地下停車場及工務局同仁上班空間，另因重愛公園旁臨時攤販很多，當地確有購買生活物資需求，建議再規劃小型市場，請市府各局處儘速研議辦理。

辦法：請市府各局處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0 高市府都發開字第 112361599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3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由	機 20 用地－公辦都更後公益設施空間妥善規劃。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有關提案機 20 公辦都更公益設施規劃長照中心等設施一節，經本府相關主管機關研議如下： 一、長照中心、社會住宅、工務局同仁辦公室及地下停車場：已納入招商條件，由申請人捐贈公益設施後設置。 二、公托公幼及幼兒資源中心：社會局於福山里機 10 之社會住宅基地設置公托設施、左營區富民路新下街口設有「左營富民育兒

資源中心」。

三、圖書館：基地周邊圖書館資源尚屬充足，且本案取得公益設施因樓層面積有限作圖書館不易管理。可由閱讀數位化、行動書車及社區共讀站等方式提供服務滿足地方圖書需求。

四、本案基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都市更新完成後，一樓得容許商場、商店、超市及健身運動場使用，提供周邊居民日常生活商業機能服務。

財經類：第 34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李柏毅、簡煥宗

案由：表參道應有整體計畫串聯八大商圈。

說明：高雄車站站體即將完工，未來八大商圈需要串聯發展，目前經發局仍以個別商圈為主進行輔導計畫。未來硬體設施完成後，應讓表參道計畫與八大商圈各不同特色進行串聯。明年高雄車站兩棟大樓即將落成招商，建請經發局，儘速提出整體串聯計畫。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2.16 高市府經商字第 113302603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34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表參道應有整體計畫串聯八大商圈。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表參道計畫是本市重要政策，由市府林副市長召開跨局處小組平台，整合各局處資源，軟硬體需兼備，包括車站空間活化、人行道造街、騎樓順平、停車規劃、商圈振興等議題。並由都發局協調台鐵公司、鐵道局及郵局，檢討車站周邊公有土地及閒置空間，將積極都更活化。</p> <p>二、活絡商圈部分，本府經濟發展局就軟體和硬體二部分規劃與執行：</p> <p>(一)軟體（行銷/活動）：</p> <p>1.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商圈舉辦行銷特色活動，並提供行政協助，上半年以「高雄過好年」為主，下半年則舉辦商圈特</p>

色活動，打造商圈的獨特魅力。

2.提升商圈店家數位能力。

3.去（112）年 12 月 22 至 23 日結合聖誕節於中央公園舉辦「2023 高雄聖誕生活節」，結合青年朋友喜歡的音樂、燈光與市集活動，邀請本市商圈設攤展現在地特色，2 天活動吸引超過 16 萬人次參與，市府加碼發放「聖誕商圈優惠券」，市集、商圈與活動相互串流，發揮加乘效果及延續效益，帶動周邊商圈買氣大增，商圈人潮增加至少 3 倍，店家攤商業績大幅成長。

(二)硬體（環境優化）：

編列今（113）年預算規劃針對周邊商圈進行環境設施優化，活化商圈，透過硬體改善，搭配軟體活動，再度活絡商圈經濟。

三、本府全力協助商圈提案爭取中央經費資源，整合政府資源，透過多元管道切入協助商圈轉型活化，活絡經濟發展。同時配合本市大型活動，透過發放商圈券方式串連活動與商圈，將參與活動之人流有效引入商圈消費。

財經類：第 35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李柏毅、簡煥宗

案由：應提出 85 大樓活化方案。

說明：高雄知名地標「85 大樓」產權問題複雜，近年來大樓內龍蛇雜處，警方更查獲多起吸毒、性交易的社會案件，許多民眾呼籲由高市府進駐 85 大樓改善現況。市府近 2 年積極媒合產學進駐 85 大樓辦公空間，「大港創艦 MEGABAY」新創基地也在十月底開幕，85 大樓為高雄重要地標，建請經發局應積極溝通處理 85 大樓產權問題，並提出整體活化方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1 高市府經產字第 112372651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35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應提出 85 大樓活化方案。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市府與中央合作推動「亞灣智慧科技創新園區計畫」，期透過中央計畫資源及市府提供 006688 租金補助等誘因，吸引團隊進駐並帶動產業群聚，目前已有經緯航太科技、合勤科技、台灣智慧農業及樺晟電子等國內知名企業進駐。</p> <p>二、同時因應教育部自 110 年起推動「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及進駐亞灣企業對高階人才需求，市府積極邀請成功大學「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及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等國家級研究單位進駐亞灣 85 大樓，以</p>

- 利產、學合作打造完整的產學合作聚落。
- 三、為扶植新創發展，協助更多新創對接亞灣進駐企業合作，並連結學校產學合作機會，市府於 85 大樓 19 樓建置「大港創艦」新創基地，透過亞灣計畫讓新創與企業對接合作機會，以大帶小鏈結中央資源，攜手新創出海國際，目前已有新創廠商及日本加速器 Crew Taiwan 進駐。
- 四、另本府觀光局致力打造友善旅遊環境，加強取締非法日租套房；警察局並 112 年 9 月於 85 大樓 12 樓設置機動派出所，透過各單位努力共同維護市民安全並活絡 85 大樓。

財經類：第 36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李柏毅、簡煥宗

案由：振興高雄夜市發展。

說明：

- 一、各大論壇中，高雄夜市討論度相當低。鄰近城市台南的觀光夜市有極高人氣及評價，大東、花園、武聖夜市在約平均三萬的 google 評論中，皆獲得 4.2 顆星，獲得當地人及觀光客的高度喜愛。
- 二、高雄目前經營較良善的瑞豐夜市，雖顧客較高雄其他夜市多，卻也因劃設問題導致道路狹小，許多民眾選擇去其他地方夜市進行消費。高雄過去也有著繁華的夜市經濟，如青年夜市、楠梓夜市等，但近年卻逐漸沒落。建請經發局，應針對夜市經營有改善計畫，並積極輔導業者留住高雄在地顧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8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2372301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36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振興高雄夜市發展。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各夜市之攤商受 Covid-19 影響，近三年人流及收入皆嚴重下滑至 3 成以下。惟隨著疫情解封，人流回穩，目前各大知名夜市（如六合夜市、鳳山青年夜市、光華夜市等）皆已回復至疫情前 9 成以上之消費規模。且為有效進一步提升夜市商機，本府經發局近年來不定期舉辦夜市創意促銷活動，並輔導市集

與攤商參與優良市集及樂活名攤評選，配合媒體宣傳，增加曝光度，吸引消費者前往消費。同時持續配合中央活動辦理，如：111 年配合中央振興措施發放商圈夜市券、112 年配合中央發放減碳好市券等。

- 二、另延續上半年「加食延暢」計畫，樂迷憑 COLDPLAY 2023 高雄演唱會門票，11 月 10 日至 12 日於 7 處高雄捷運站領取 50 元商圈夜市優惠券。使用範圍不僅包含高雄 20 處商圈、24 處夜市，更特別邀請超過 70 家夜經濟特色店家，代表性的居酒屋、餐酒館、小吃火鍋等 1,600 多家店家攤商都能使用，使用期限至明（113）年 2 月 29 日。
- 三、有許多海外歌迷首度到訪高雄，包含香港、菲律賓、南美洲等地。於演唱會結束後人潮陸續湧入高雄商圈夜市，「商圈夜市優惠券」帶動加成、買氣大增，整體業績成長至少 3 成。週末 2 日各大夜市、宵夜名店直到凌晨 1 點仍人潮滿滿，店家提前備貨、加派人力也收到滿滿的效果。
- 四、本局亦每年均編列經費作為補助攤集場公共設施改善之用，並依「高雄市政府辦理攤販臨時集中場營運評比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攤集場公共設施維護改善計畫評比作業，由評比結果優良者優先進行修繕。如 112 年計有六合夜市、興中夜市等 7 處攤集場獲得補助，提升攤集場商機。

財經類：第 37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李柏毅、簡煥宗

案由：完善演唱會經濟配套措施。

說明：

一、2023 年高雄演唱會活動大爆發，除了國內知名藝人阿妹、五月天，新好男孩、西城男孩到 BLACKPINK 等國際天團也都來到高雄開唱；光是上半年，高雄市便舉辦 29 場演唱會，帶來近 60 萬人次造訪港都，創造 11.8 億產值。

二、演唱會經濟帶來大量人潮，建請經發局，提出更多配套措施，如延續商圈夜市券等，擴大演唱會經濟效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8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2372814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37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完善演唱會經濟配套措施。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今 (112) 年初迎來國內外天團與歌手相繼舉辦大型演唱會開唱，商圈夜市優惠券於鄰近捷運站同步設攤發放，吸引數以萬計歌迷湧入商圈夜市消費，攤商業績成長顯著，為延續上半年度演唱會帶來熱潮，爰下半年再規劃「商圈夜市優惠券 2.0」同步納入更多歌迷消費商機，第一階段活動搭配 11 月份英國天團 Coldplay 開唱時進行發放，為了保持票卡完整性，這次升級服務，透過掃描票卡上的 QRcode 即可領券，不會留下記號、也

不會影響入場。12 月份則於六龜山中音樂節發放山中唱遊券，透過與在地音樂活動串接，提供歌迷超值優惠並帶動商圈商機。另本府經發局搭配「2023 高雄聖誕生活節」演唱會加碼發放聖誕商圈優惠券，成功串聯近 30 處商圈及 13 家百貨公司響應，成功將人流帶至商圈再消費及創造商機。

- 二、為回應國內外歌迷對商圈夜市優惠券活動期待，本府經發局刻正規畫商圈夜市優惠券 2.0 第二階段活動，初步規劃搭配 2 月份 Ed Sheeran、3 月份 Rod Stewart、大港開唱等演唱會發放商圈夜市優惠券，藉此歡迎遠道而來的粉絲到夜市吃在地銅板美食，深度體驗高雄夜生活。

財經類：第 38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李柏毅、簡煥宗

案由：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執行成效。

說明：在市府團隊努力下，高雄市促參及開發案件之財政部認列民間投資金額，相較 2020 年大幅成長 150 倍，突破歷史新高，榮登 2022 年全國招商王。今年上半年今年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已經認列 700 億元、已達成 200 億元、公告中以及陸續公告高達 1,000 億元，今年下半年度仍應繼續保持促參優良績效，建請財政局提出執行進度表，確保促參執行進度。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3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8 高市府財產開字第 113300282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38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執行成效。
主辦機關	財政局
執行情形	一、111 年已簽約促參及開發案共 9 案，經財政部認列民間投資金額高達 708 億元。112 年成功招商促參及開發案共 9 案，其中已於 112 年完成簽約共 5 案 (第二殯儀館大社暨橋頭分館環保金爐設置 BOT 案、舊市議會都市更新案、左營區廊後段 18 地號國有公用土地公開標租案、楠梓再生水 BTO 案、左營區機 20 公辦都市更新案單元 1)，民間投資金額預估 209.13 億元；另「捷運橘線 O13 站聯合開發案」等 4 案刻正辦理議約，將陸續完成簽約作業，民間投資金額預估 163.54 億元。

- 二、目前公告中案件為「捷運黃線 Y15 站聯合開發案」等 5 案，民間投資金額預估 398.03 億元；另「興達港遊艇觀光休閒園區暨公共碼頭 BOT 案」等 15 案預計於 113 年上半年陸續公告招商，民間投資金額預估 527 億元。
- 三、市府各機關將持續依權管業務及個案條件，規劃最適當促參或開發利用方式，並擬定符合市場需求之招商條件，吸引民間資金投入公共建設及公有土地活化開發，促進區域發展。

財經類：第 39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李亞築、陸淑美

案由：碳費即將開徵，市府如何輔導高雄的大型企業及中小企業？

說明：碳權首波徵收對象將鎖定直接加間接年排放量達 2.5 萬噸以上的製造業、電力業排碳大戶共約 500 廠家。而被列為規範對象的包括發電業、鋼鐵業、石油煉製業、水泥業、半導體業及面板業等，幾乎全部都集中在高雄市。高雄市共有 96 家列管排碳大戶以及 2,000 多家中小企業受影響，減碳是高市府與產業界必須努力改善的課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2 高市府經公字第 113301442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3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由	碳費即將開徵，市府如何輔導高雄的大型企業及中小企業？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針對碳費擬徵收對象直接排放量加間接排放量 2.5 萬噸以上之大型企業，市府已偕同鋼鐵、石化、能源等五大產業龍頭成立「產業淨零大聯盟」，召集數十家高雄市在地的大型企業，包含鋼鐵、能源、石化、電子、循環經濟五大主軸，期望以產業龍頭以大帶小、國營事業以身作則的角度，分享減碳技術並促進跨業合作。同時本府環境保護局也成立「碳盤查輔導團」協助企業盤點自身排碳量，進行減碳以漸少碳費徵收基數。</p> <p>二、此外本府也於 112 年 11 月成立「淨零學院」，將因應未來國內碳費、歐盟 CBAM、RE100、永續供應鏈等趨勢，規劃辦理通識</p>

- 課程、證照課程及技術課程，以與在地產業結合、接軌國際查驗機構並深耕校園教育之合作主軸，強化供應鏈淨零減碳。
- 三、為協助中小企業因應國內外淨零碳排規範與情勢，本府經濟發展局自 111 年 9 月至 112 年已辦理 40 場相關活動，如說明會、碳盤查訓練班、碳足跡工作坊、企業輔導等工作，預估至少 500 家次企業參與，參與人數超過 750 人，傳遞各項規定與因應措施。此外為更大地擴及碳管理作業資訊，亦已發布全國首本「製造業碳管理作業手冊彙編」，經由媒體報導與中央單位資源分享，觸及上萬人以上。
- 四、未來在本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規定中，將成立「高雄碳平台」、「商轉服務平台」，協助解決產業在減碳過程中，諸如碳盤查、碳減量與碳中和等相關障礙。協助企業將淨零的挑戰轉換為產業的新機會。

財經類：第 40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李亞築、陸淑美

案由：高雄市這二年雖還債 106 億元，但未償還公共債務高達 2,380 億元人均負債金額 8.7 萬元，財政局有何長遠因應方案？

說明：高雄市財政局統計，市府連續 2 年（110 年、111 年）零舉借，分別結餘 0.28 億元、4.64 億元，且持續清還舊債，2 年累計清償達 106 億元，今年也是以零舉借為目標。不過，以六都截至今年 9 月底之債務鐘來比較，高雄市仍然是六都中舉債最高，未償還公共債務高達 2,380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公共債務金額 8.7 萬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3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2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12324089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4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由	高雄市這二年雖還債 106 億元，但未償還公共債務高達 2,380 億元人均負債金額 8.7 萬元，財政局有何長遠因應方案？
主辦機關	財政局
執行情形	<p>一、陳市長上任後，堅守財政紀律，帶領本府團隊積極促參招商，促進經濟發展，111 年民間投資金額 708 億元，累計招商 5,763 億元，且本市各行業營利事業銷售額突破 5.87 兆元創新高，強化本市財政收入，並有助於本市獲得更多統籌分配款，本市自有財源由 109 年度之 984.64 億元，增加至 113 年度之 1,100.75 億元，成長 116 億元，持續充實建設財源，提升財政量能。</p> <p>二、110 年及 111 年連續 2 年 0 舉借，總計自市長上任至 111 年底止，受限債務共減少 106 億元，財政日趨穩健，因本市各項重大</p>

建設積極推動，亟需財政支援，未來持續推動開源節流、促參招商、爭取中央計畫性補助，朝逐年減少舉債財政健全目標邁進。

財經類：第 41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林義迪、邱于軒

案由：左楠區設置雄校聯社團養成實驗室。

說明：

- 一、目前雄校聯社團養成實驗室鄰近中央公園，提供舞蹈空間、吉他練習室、展演攝影空間與社團成果發展場地借用等服務。
- 二、惟對於左營、楠梓地區高中、大學有興趣申請的學生社團而言，路程太遠，建議青年局於左營區、楠梓區內尋找合適地點增辦，照顧左楠學子，

辦法：請市府青年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3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6 高市府青綜字第 113300366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4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由	左楠區設置雄校聯社團養成實驗室。
主辦機關	青年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青年局為發展高雄在地高中職及大專院校之青年藝術發展，及促進青年多元技能創就業能力，創建「雄校聯養成實驗室」，以提供青年與學生社團優良的專業練習環境。</p> <p>二、基於交通便捷性及提供安全優良的社團活動空間，選擇將實驗室設址於本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10-2 號，鄰近中央公園捷運站 3 號出口，交通相對便利，搭乘捷運及公車，皆可便捷抵達。</p> <p>三、將加強推廣左營、楠梓區之學生社團，可註冊社團會員並提前預約假日時段前往使用；另本府青年局有和高雄捷運合作，於</p>

凹子底捷運站穿堂層裝設鏡子，免費提供青年安全的練舞環境，後續也將加強推廣使用。

財 經 類：第 42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宋立彬、陳麗珍

案 由：建請市府研議鳳山區不適合的乙種工業區納入鳳山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

說 明：鳳山區乙種工業區分佈各地距離住宅近，問題叢生、把不適合的乙種工業區應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12.18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3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2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2361468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42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鳳山區不適合的乙種工業區納入鳳山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有關鳳山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之檢討，將會同工業主管機關（經發局）納入本次鳳山第四次通盤檢討中規劃研議，俾達生活、生產、生態之發展目標。

議員提案（鄭安秝）

財經類：第 43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邱于軒

案由：鳳山區五甲一路 213 巷 50 弄長期沒有自來水，建請市府研議改善盡速設置管線，避免影響民眾權益。

說明：本市鳳山區五甲一路 213 巷 50 弄 20 多戶沒有自來水使用已經超過 30 年，74 年來無自來水可用，只能抽地下水使用。

辦法：請相關單位會同辦理會勘。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5 高市府經公字第 113302270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43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鳳山區五甲一路 213 巷 50 弄長期沒有自來水，建請市府研議改善盡速設置管線，避免影響民眾權益。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本案經洽台水公司表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鳳山服務所業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辦理「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一路 213 巷 50 弄無自來水」研討會，因延管用戶尚未提送合格接水證件，經會中討論可以都更前（民國 60 年 9 月 1 日以前）用電證明為合法房屋接水文件作為申請文件。 二、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鳳山服務所已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與民眾聯繫後仍未取得合格接水文件，台水公司擬待民眾提供接水文件後辦理後續無自來水申請審查程序。

財 經 類：第 44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陳攻娟、王耀裕

案 由：建議鳳山區自由市場解決閒置，活化再利用，提振商機。

說 明：市府應主動協助市場轉型，幫助商家。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2.12.18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3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6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2372855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44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議鳳山區自由市場解決閒置，活化再利用，提振商機。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查本市鳳山區自由市場為民有市場、分為南北兩區，土地、建物產權多屬私人。南自由市場現作市場營業使用，北自由市場中央攤台區現閒置、外圍店鋪現作零售商家使用。 二、對於現有閒置場域的活化，本府在尊重私有產權前提下，另一方面也會從輔導的角度，當土地所有權人整合開發共識後，本府經發局可協助運用促參、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等機制媒合開發商，加速閒置場域活化再利用，提振商機。 三、另因近年來民眾消費習慣改變，本府經發局已函請本府都發局，建議將鳳山區北自由市場用地土地使用分區列入 5 年定期通盤檢討解編，期增加土地利用彈性空間。同時，本府經發局刻正擬訂獎勵投資興建市場辦法，提供民有市場土地所有權人多元選擇運用。

議員提案（鄭安秝）

財經類：第 45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王義雄

案由：提升自來水品質，讓高雄人不用再買水。

說明：如案由。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4 高市府經公字第 112373475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45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提升自來水品質，讓高雄人不用再買水。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說明如下： 一、「加速汰換管線時程」：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今（112）年於大高雄地區斥資約 5.71 億元，推動約 60 餘件自來水管線汰舊換新工程，將原有老舊管線抽換為延性石墨鑄鐵管，後續將持續籌措經費，辦理舊漏管線汰換，降低漏水損失，確保大高雄地區民眾用水品質。 二、「改善淨水濾水廠設備」：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目前進行中較重大工程，有六龜淨水場 5000 噸水池、手巾寮淨水場現代化及嶺口淨水場軟化規劃，已持續籌措經費改善淨水場設備。 三、台灣自來水公司於高雄設置三座，國內最具規模的高級淨水處理設備，最高每日供水共 74 萬噸，大幅提升自來水口感、硬度等適飲性。分別是澄清湖高級淨水場、拷潭及翁公園，分別設置高級淨水處理設備。澄清湖高級淨水場每日提供約 35 萬噸高

質水，主要供應高雄市三民區、苓雅區、新興區、前金區及部份仁武區、前鎮區、鹽埕區、鳳山區、鳥松區等地區。這 3 座五星級淨水場參考各先進國家淨水經驗，以傳統處理設備結合前、後臭氧、結晶軟化、生物活性碳吸附及超微細氣泡浮除、超微薄膜過濾、奈米薄膜過濾等高科技工藝技術。

四、台灣自來水公司表示目前大高雄地區每日供應約 160 萬噸自來水，每滴供水水公司都嚴加把關水質，並加速汰換轄內輸水老舊管線，台灣自來水公司呼籲民眾定期清洗蓄水池、水塔等住家用水設備，攜手提升飲用水品質。

議員提案（簡煥宗）

財經類：第 46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由：建請高雄銀行鼓山分行之遷移須審慎評估。

說明：

一、銀行分行據點設立之根本係以服務客戶為主要目的，因此周邊商圈已然成為影響銀行選址評估方向之一，而生活機能完善與否，及未來之建設規劃，亦為影響選址之關鍵要素。

二、惟目前鼓山區高雄銀行據點僅有內惟一處，若該據點遷走後，鼓山地區將無任何高銀據點。銀行選址應顧及每一位民眾之權益，勿徒增民眾困擾，若遷移將屬實，也務必考量周邊是否有可接續服務之分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3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3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13300237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46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高雄銀行鼓山分行之遷移須審慎評估。
主辦機關	財政局
執行情形	一、依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金融機構申請遷移分支機構，應敘明遷移理由、新營業地點附近金融機構及郵局分布狀況、對原有客戶權利義務之處理或其他替代服務方式等事項，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二、高雄銀行行舍遷移及裁撤之評估指標如下： (一)立地分析 (二)鄰近行舍替代性

(三)來客數

(四)經營狀況 (盈餘、存款及放款平均餘額、理財手續費收入)

三、有關鼓山分行是否遷移，高雄銀行尚在評估規劃中。

議員提案（簡煥宗）

財經類：第 47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由：建請改善疫後青年失業率不減反增問題。

說明：

- 一、近年間，青年局為提升青年就業品質，積極推廣許多政策，讓青年朋友能多元探索、多方接觸，以提升未來就業市場中，找到較為契合之工作機會。
- 二、惟隨著疫情趨緩及各國邊境開放，就業市場回溫後，高雄市青年失業率卻不減反增，建請青年局與勞工局共商討論，找出背後確切之原因，並推出相關政策降低青年失業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3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1 高市府青綜字第 113300125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47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改善疫後青年失業率不減反增問題。
主辦機關	青年局
執行情形	本府青年局從高中開始即向下紮根，積極與本市學校、多元產業合作，透過辦理青年實習與職場體驗、公部門暑期工讀等系列措施，協助青年累積經驗，順利進入職場。 一、大港青年職涯發展暨產業導航計畫 針對本市高中職、大專院校學員，進行適性測驗，了解學員性格優勢與適性職務，並針對測驗結果安排職人課程與企業參訪。112 年參與學員共計 602 位，合作企業共計 67 家，辦理 124

場職人課程、43 場企業參訪，期透過本計畫減少青年學子畢業後進入職場產生的學用落差。

二、辦理各項專業人才培訓課程與活動

112 年開設 3 梯次新媒體人才培訓、行銷策略、財務管理及創業實務等職能培育課程，以及辦理《新媒體行銷管理師》證照考試，與 104 人力銀行合作，強化職缺媒合輔導機制，112 年已辦理 3 場就業媒合會，提供至少 200 個職缺機會；持續辦理履歷健診服務，提高領證者職場就業率等，以提升青年職場競爭力。

三、大港青年實習媒合計畫

為協助在學青年及早瞭解職場能力落差，本局整合各界實習資源、建立媒合平台，媒合設籍或就學高雄的青年至高雄在地企業實習，協助青年熟悉職場環境及累積就業經驗。109 年至 112 年 12 月共媒合 2,436 名青年至企業實習，1,403 名青年留任（轉正職或兼職），379 名應屆畢業生畢業即就業。

四、未來本局仍將持續規劃辦理青年職涯探索、職場體驗等促進青年就業，提高青年就業問題等相關計畫。

議員提案（簡煥宗）

財經類：第 48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李柏毅、曾俊傑

案由：建請建置性別友善商家認證，尊重不同族群權益。

說明：

一、一直以來，高雄市皆以「人權城市」及「性別友善城市」自居，推動許多政策促進性別平等、性別友善及消弭歧視，讓高雄之性別平等友善一直走在最前端。

二、惟隨著高雄觀光日漸蓬勃，演唱會經濟、夜間經濟等發展，來高雄旅遊之旅客逐漸增加，建請經發局建置性別友善商家認證，讓每一位旅客可以在旅遊中獲得尊重，降低異樣眼光之投射，去到自己想去消費之商家。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2.27 高市府經商字第 113302397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48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建置性別友善商家認證，尊重不同族群權益。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市府積極推動性別友善政策，不僅率全國之先實施「伴侶註記」，擁有全國最大彩虹地景，也成立性別平等辦公室，落實性別平等工作。 二、配合市府政策，倡導性別平等，營造性別友善環境，高雄旅遊網站已建置「伴侶友善店家專區」，納入多元店家，為鼓勵更多店家加入性別友善店家，本局將評估於商業登記時，納入伴侶

友善店家意願調查，提供店家「伴侶友善」服務管道，輔導店家加入「伴侶友善店家」，建構高雄成為多元友善城市。

議員提案（簡煥宗）

財經類：第 49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由：建請加速鹽一市場協調進度，實踐青銀共市。

說明：

- 一、近年來，經發局積極協助改善公有市場之環境與設施，打造「青銀共好示範場域」，吸引年輕族群進駐活化老舊市場。其中「鹽一市場」係高雄首座青銀共市傳統市場。惟，不同世代之相處模式及生活型態，恐提升溝通及共存上之困難度。
- 二、為增進世代關係互動，延續傳統市場經營活絡，建請相關單位協助加速促進鹽埕第一公有市場周邊世代溝通及協調，打造友善青銀共市空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9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2372426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49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加速鹽一市場協調進度，實踐青銀共市。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為改善本市鹽埕第一公有零售市場營運環境，並打造友善青銀共市典範，本府經發局持續與自治會、攤商及青商溝通精進，辦理情形如下： (一)費用問題：因應市場營業時間及使用情形不同，業依協調會議共識區分大溝頂鋪位及改造攤位兩區獨立各自負擔水電費用及向兩區攤商收取清潔費，公用部分則依使用情形分攤費用。

- (二)環境問題：因市場青商多為飲食攤，考量到油煙問題，本府經發局已協助提供油煙處理設備相關廠商資訊，市場內 5 家青商亦已配合裝設完畢。
- (三)共識問題：因應市場經營型態的轉型與自主營運管理，經本府經發局與市場多次協商後，已共同設立攤商之生活公約守則，盼攜手鄰里一起構築地方新舊型態文化融合，共同經營『鹽一在地文化生活感』之特色。生活公約守則規定營業時間與營業責任、市場環境場域維護及停置車輛等項目，經觀察目前市場青商皆會互相督促及遵守該公約，本府經發局仍將持續向青商宣導落實公約守則。
- 二、為鼓勵青年進駐市場為市場帶入不同元素，本府經發局自 110 年起攜手青年局推出「市場青年創業補助計畫」，其中鹽一市場計有山壹旗魚食製所、空腹虫大酒家、阿雪炸牛蒡等 12 家青商申請補助，與舊攤商間串起供應鏈，成功促進青銀兩代交流，為老市場注入新靈魂，持續打造市場青銀共榮。

議員提案（簡煥宗）

財經類：第 50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由：建請加速鹽埕示範公有市場活化進度。

說明：鹽埕示範公有市場位於鹽埕區七賢路與大仁路上之公教大樓，其一樓與地下室皆設定為市場。多年來，僅一樓空間有攤販營業，地下室卻閒置多年無人進駐，相當可惜。建請相關單位加速改善活化鹽埕示範公有市場內之環境，並積極招商活化閒置場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5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3300634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50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加速鹽埕示範公有市場活化進度。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為改善本市鹽埕示範公有零售市場營運環境，本府經濟發展局持續針對市場老舊設施、環境衛生及安全等問題，依現況整體改善，近年已進行市場內天花板油漆剝落整體修繕、舊型燈具汰換改設 LED 照明燈、地磚破損修繕、管線修繕及公廁改善等工程，並於去（112）年進行市場水溝修繕、通風口防水施作等工程，積極與市場攤商、自治會溝通，以期不影響民眾消費習慣及攤商經營下，逐年針對市場辦理改善，努力打造一個清潔、衛生、安全的市場環境，以營造消費者友善的購物空間。 二、有關本市場地下室 1 樓空間環境改善一節，本府經濟發展局已請市場自治會加強清潔，並針對管線老舊、漏水問題進行相關

修繕，同時就攤臺老舊壞損及倒塌部分進行打除整理，刻正辦理水溝疏通及防水層改善事宜，預計於今（113）年 1 月底前完成。另尚有通風、照明、消防及電氣設備等需修繕，將持續積極向中央爭取相關經費進行整體改善工程，並持續與攤商進行溝通協調及積極覓商、蒐集意見，以利市場順利活化。

議員提案（簡煥宗）

財經類：第 51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由：建請加速旗津中興市場活化。

說明：旗津中興公有市場因設施老舊年久失修，在經市府積極提案向中央爭取經費後，2 樓空間已完成修繕並成功活化招商。惟，其地下空間目前僅改善消防設備以及排風系統。建請加速活化旗津中興市場，以強化當地社區生活機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8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2372942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51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加速旗津中興市場活化。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中興市場計有地下室 1 層、1 樓及 2 樓，共計 3 層，其中 1 樓作為傳統市場使用，2 樓在經市府積極提案向中央爭取經費後，2 樓空間已完成修繕並於 108 年 4 月成功活化招商，作為日間照顧中心使用。 二、另中興市場地下室依建築物使用執照之用途為避難室，如需增設作為停車場用途，需委由建築師檢討相關法令及辦理使用執照變更。 三、本府經濟發展局已先就地下室消防設備部分規劃進行整修，辦理消防泵浦、消防管線全場域更新、排風設備更新、監視設備採購等修繕工程完竣。

四、因目前地下室空間尚有漏水、排水等問題，以及後續需申請地下室變更使照，本府經濟發展局正持續籌措經費，分期完成修繕及變更。

議員提案（張博洋）

財經類：第 52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張勝富、邱俊憲

案由：建請市府積極爭取台積電 1.4 奈米進駐高雄。

說明：

- 一、針對台積電龍潭園區三期擴大案引發居民抗爭，台積電發聲明不在考慮進駐龍潭園區三期。
- 二、楠梓產業園區的擴建計劃，將新增一百五十幾公頃的園區土地面積，台積電若要來增設 1.4 奈米廠區，土地完全不是問題，建在市府積極爭取台積電 1.4 奈米廠進駐，以帶動高雄半導體周邊產業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9 高市府經工字第 112372069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52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建請市府積極爭取台積電 1.4 奈米進駐高雄。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地區在土地、用水、用電及人才供應方面皆有超前建置及規劃布局，市府與中央持續合作，共同爭取台積電 1.4 奈米於高雄投資設廠，以帶動地方經濟活絡發展。 二、目前高雄已引進台積電先進製程於楠梓產業園區進駐設廠，未來南科管理局以原中油高雄煉油廠為基地推動高雄第三園區（楠梓園區），整體面積可達 175 公頃。 三、高雄多元開發水資源政策效果顯著，持續與中央合作多元開發水資源再生水、抗旱備援水井、地面水、伏流水及湖庫水聯合

- 調度，並推動里嶺伏流水、鳳山、臨海水資源中心、橋頭、楠梓再生水廠以及北高雄海淡廠等，以符合產業與民生用水需求。
- 四、高雄 111 年總發電約 508 億度，而總售電約 307 億度，售電僅占發電 60.4%，高雄電量相當充足，甚至有餘裕南電北送，此外，為確保輸電穩定，台電公司亦持續強化電網韌性。
- 五、為滿足半導體相關產業人才培育及媒合，本府積極爭取獲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核定成立的成功大學「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到高雄 85 大樓開設晶片設計、半導體製程等 5 大專業領域培訓課程。加上中山大學也獲准成立「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先進半導體封測及精密電子零組件等兩研究所亦已開始招生，超前部署半導體相關產業人才需求，啟動大南方半導體及相關帶動產業所需人才培育計畫，打造高雄成為全球最有價值的半導體產業聚落。

財經類：第 53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特貿三北基地之開發案，建請規劃其中一棟作為小坪數辦公空間，以滿足青創或新創之辦公空間需求，以健全產業生態鏈。

說明：

- 一、新創產業在台灣的蓬勃發展，對於發展事業而言，創業空間就是相當重要的工具。新創產業所需的工作環境與傳統產業有相當大的不同，青年創業基地通常需要能夠交流互動的機能，創業者們在自由開放的空間工作，加上交流學習才能使新創產業發揮群聚效應。
- 二、特貿三北基地地主（台電、市府）及實施者（興富發）可分回建物資產。建議特貿三北基地之建築空間設計，除了大坪數的商辦吸引指標性企業為核心，另提供能服務大型企業的協力廠商群所需的中小型坪數之商辦空間，以健全產業生態鏈並利形塑亞灣地區成為南台灣最新最重要的科技產業發展聚落。
- 三、依照中央發布之「亞灣 2.0 智慧科技創新園區推動方案」實為「國家發展計畫」中明確指出未來將以數位新創啟動「經濟發展新模式 2.0」加強扶植新創及中小企業，完善創業生態系統，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資源，發展科技應用並強化創新競爭能量，活化在地產業。因此建議本案局部規劃 35 坪左右之微型辦公室實為年輕人、新創之中小產業負擔得起的辦公室。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6 高市府都發企字第 11330238500 號函復）</p>	
案 號	財經類第 53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特貿三北基地之開發案，建請規劃其中一棟作為小坪數辦公空間，以滿足青創或新創之辦公空間需求，以健全產業生態鏈。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為協助產業進駐亞灣 2.0（含特貿三），目前市府經發局已設置「亞灣智慧科技創新園區聯合服務中心」單一窗口，提供行政、資源及設施等三大服務，協助產業所需融資利息、房地租金、勞工薪資、職業訓練等資源，以鼓勵青年創業及新創產業進駐，帶動亞灣轉型發展。</p> <p>二、特貿三北基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以下稱北基地都更事權計畫）已於 112 年 12 月報府審議，並依法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其後續尚需完成都市更新、環境影響評估、都市設計及交通影響評估等相關法定審議，始得興建。</p> <p>三、目前北基地都更事權計畫有關建築規劃設計、權利變換、財務計畫及環境影響評估送審書件等相關資訊均依法公開刊登於專屬網站或指定網頁。有關本項議員提案建議事項，亦已納入本案整體規劃，並續依上開各項法定審議程序辦理。</p>

議員提案（黃秋嫻）

財經類：第 54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林志誠、李雅芬

案由：建請振興菜市場及夜市攤集場，以利發展經濟。

說明：受消費轉型及電商衝擊，傳統菜市場及夜市攤集場商機減少，為便於購物及就業創業，建請研擬促銷計畫提振商機，另請持續輔導夜市攤集場合法化，以利在地採買及購物多元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2.18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8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2372917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5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建請振興菜市場及夜市攤集場，以利發展經濟。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為提振傳統市集商機，本府經濟發展局每年配合經濟部「優良市集與樂活名攤評核」辦理整合推廣傳統攤商美食及特色產品、市集攤商形象改造等事宜，藉以增加傳統市集來客數，提升攤商營運績效。同時持續配合中央活動辦理，如：111 年配合中央振興措施發放商圈夜市券、112 年配合中央發放減碳好市券等；此外，今（112）年上半年高雄迎接多場國內外藝人大型演唱會演出，本府於 2 月起配合推出「加食延暢」加碼續攤活動優惠，其中包含聯合 45 處商圈、夜市發送商圈夜市優惠券，活動期間歌迷憑指定演唱會門票並至 12 處捷運站發放攤位，即可兌換面額 50 元商圈夜市優惠券，下半年則搭配英國天團 COLDPLAY 於世運開唱發放商圈夜市優惠券，藉以活絡市集

經濟。

- 二、另針對本府攤集場審查小組未同意設置橋頭區白樹夜市等 8 處攤集場，本府經濟發展局賡續輔導籌備會依審查決議事項，於市容景觀、交通安全、環境衛生及商業秩序等面向持續改善，做好敦親睦鄰工作，爭取地方共識與支持，並修正設置計畫提送本府經濟發展局確認後，交由本府攤集場審查小組辦理復審。

議員提案（黃秋嫻）

財經類：第 55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林志誠、李雅芬

案由：建請研議活化彌陀公有市場二樓使用。

說明：彌陀公有市場閒置已久，地方建請活化該空間使用，例如設置托育、長照及關懷等社福據點，並增加電梯設備以利長輩使用，嘉惠市民福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5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3300653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5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彌陀公有市場閒置已久，地方建請活化該空間使用，例如設置托育、長照及關懷等社福據點，並增加電梯設備以利長輩使用，嘉惠市民福祉。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為改善本市彌陀公有市場營運環境，本府經發局近三年編列約 494 萬元進行屋頂浪板更換、鋼架除鏽烤漆、廁所修繕及入口意象美化等修繕及耐震補強工程，後續將持續依現況整體改善，努力打造一個清潔、衛生、安全的市場環境，以營造消費者友善的購物空間。 二、另有關市場二樓空間活化運用一案，本府經發局持續洽詢潛商及本府相關單位，因該區人口結構以及周邊已有社福據點等因素，仍持續評估中。將持續提供該場域空間予區公所辦理在地里民或社區等活動之用。

財經類：第 56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善慧、黃文志

案由：三民區大昌一路 168 巷與本和街口處（地號：灣昌段 565、566 號）
 規劃管理案。

說明：三民區本和里大昌一路 168 巷與本和街口處，地號灣昌段 565、566
 地號水利地（財政局管理），多年來變成廢棄物垃圾堆積場，民眾亂
 丟垃圾，影響環境髒亂，且車輛隨意停放，嚴重影響交通，建請妥善
 規劃管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3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3 高市府財產開字第 112324480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56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由	三民區大昌一路 168 巷與本和街口處（地號：灣昌段 565、566 號） 規劃管理案。
主辦機關	財政局
執行情形	一、本案土地面積合計為 243.24 平方公尺，使用分區為第四種住宅區，現況為空地，位於本市大昌一路 168 巷與本和街口處，因鄰近為住宅密集區且缺乏停車空間，易遭民眾丟置垃圾及臨時停車使用，致影響交通。 二、本局規劃設置停車格，並邀集相關單位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召開研商設置平面式臨時路外停車格及劃禁停紅線會勘，並作成以下結論： (一)本案環境清理部分，由本局派員定期巡檢。 (二)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本案土地由本局先辦理鑑界確認界址

後，再請本府交通局協助劃設公有收費停車格，以解決鄰近地區停車問題。

(三)另請交通局協助於大昌一路 106、122、168 巷與本和街之轉彎處（372-1、565、566 地號市有土地邊界上）劃設禁停紅線，避免轉彎處視線受阻礙，以解決交通安全問題。

三、本案土地將於 113 年 1 月 9 日鑑界確認界址後，再請本府交通局劃設公有收費停車格，有助本案土地之管理，並解決該地區臨時停車需求及行車安全問題。

財經類：第 57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林志誠、李雨庭

案由：有關本市重大投資案的推動，應請欲投資企業依循聯合國 SDGs 目標與淨零城市發展條例之規定，貴府並可並設立相關驗證獎勵條款，優化本市投資經商環境，並鼓勵企業共同推動提升市民福祉與環境進步，以提升城市繁榮與國人幸福。

說明：

- 一、有鑒於本市重大投資成績穩定且持續提升，又本市面臨工業減碳之重大挑戰，本市應鼓勵輔導來高投資廠商共同實踐聯合國 SDGs 與依循淨零城市發展條例，以期在環境永續與機會平等推動城市經濟再結構。
- 二、有鑑於此，請主管機關依據產業類別，建立有關規定、實施、驗證、獎勵標準，以推動環境、產業、市民、城市共同繁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9 高市府經招字第 112372210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57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由	有關本市重大投資案的推動，應請欲投資企業依循聯合國 SDGs 目標與淨零城市發展條例之規定，貴府並可並設立相關驗證獎勵條款，優化本市投資經商環境，並鼓勵企業共同推動提升市民福祉與環境進步，以提升城市繁榮與國人幸福。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本府持續優化本市投資環境，除行政協助，並提供投資誘因獎勵業者投資，凡策略性產業/重點發展產業投資本市達一定規模並符合相關設立規定，或公司將經濟部認定之營運總部設於本市等，得申請

融資利息、房地租金、房屋稅、新增進用勞工薪資等項之投資補助。而為鼓勵業者使用淨零製程設備，提高業者使用低碳化生產製程設備的意願，本府於今（112）年度修正「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條文，新增購置淨零製程設備，可享有融資利息補助之規定，如於年利率 1.5% 的範圍內，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150 萬元（策略性產業）/600 萬元（重點發展產業），並以 5 年為限。

財經類：第 58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林志誠、李雨庭

案由：有關本市大林蒲遷村案，因涉及數萬人民之重大公共利益，請貴機關就相關遷移後之公共建設、社會福利、基本權利、利害關係人之法益予以敘明及保障，以維數萬市民之生存權。

說明：

- 一、有關本市大林蒲遷村案因攸關數萬人之生存權與城市空間結構之調整，有關法益之保障及生活服務機能之提供，至關重要。
- 二、有鑒於此，旨揭遷村案預計將有 2 萬餘人遷入鳳山區，有關預定遷入場域之公共設施、生活服務機能、文教社福設施、就業機會、醫療服務等，有關主管機關皆應持續研議、制定、檢討，以期降低對遷住戶之衝擊，並保障其日後生活之基本權利，同步調整原有城市結構空間，有效發揮政策上之綜合效能，並促進有關行政部門之橫向聯繫與政策職責之共同承擔，以貴府最大之力量，保障市民最基本之利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5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3300144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58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本市大林蒲遷村案，因涉及數萬人民之重大公共利益，請貴機關就相關遷移後之公共建設、社會福利、基本權利、利害關係人之法益予以敘明及保障，以維數萬市民之生存權。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受經濟部委託代辦大林蒲遷村，以落實遷村居民之居住生活權、財產權及社會權的公平正義為宗旨，研擬遷村安置計畫，

內容除針對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訂有專案補償之外，亦針對低、中低收入戶、農民、漁民、攤商及無自有住宅居民訂有專案補貼救濟。草案公開後，已召開 4 場公開說明會與居民溝通，並送請經濟部同意中。

二、另遷村安置地區屬已開發完成的區段徵收地區，道路、公園、學校、停車場…等公共設施完善，遷村計畫因應遷村安置地人口移入，已規劃增設學校、社會住宅、多功能活動中心、市場、停車場、消防分隊、日照中心及文化館等，以充實公共設施的服務水準，將優於目前大林蒲公共設施之環境。

財經類：第 59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王義雄

案由：鳳山區“五福里”的黃昏市場，這處黃昏市場是五甲媽祖港橋很有特色且具有特色的文化市集，是否可以藉著五甲捷運黃線施工，五甲三路的拓寬。在媽祖港橋邊的水利公有地比照愛河河岸邊規劃加入美食街的市集讓民衆可在馬祖港橋河岸邊享用美食，咖啡輕食用餐，帶地方更好的繁榮。

說明：如案由。

辦法：請相關單位會同鄭安秝議員服務處及當地里長一同辦理會勘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24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2372422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59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鳳山區“五福里”的黃昏市場，這處黃昏市場是五甲媽祖港橋很有特色且具有特色的文化市集，是否可以藉著五甲捷運黃線施工，五甲三路的拓寬。在媽祖港橋邊的水利公有地比照愛河河岸邊規劃加入美食街的市集讓民衆可在馬祖港橋河岸邊享用美食，咖啡輕食用餐，帶地方更好的繁榮。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依本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3 條規定略以，經政府機關邀請展售產品者，不在此限。爰有關臨時市集活動，建議參考本市勞工公園之假日花市、市立美術館之藝術市集、凹子底公園神農市集及愛河文創市集等模式，由活動或土地經管機關以委辦方式邀請展售。 二、本案業於 113 年 1 月 4 日辦理現勘，會勘結論如下：

- (一)俟媽祖港橋周邊改善工程完工後，請活動或土地經管機關比照愛河河岸邊美食街市集活動，評估於前鎮運河沿岸以委外方式邀請攤商展售，帶動人潮活絡當地商機。
- (二)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及鳳山區公所參考苓雅區衛武迷迷村住家彩繪藝術模式，輔導媽祖港橋周邊攤商加強環境美化，提升市容景觀。

財經類：第 60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市府有效活化校地，設置社會住宅納入公托及長照。

說明：舊國際商工校區並位處精華地段，計 8,888 坪緊鄰輕軌五權國小站、靠近國 1、周邊商圈林立，目前校地由財政局所管轄，建請市府有效活化校地，設置社會住宅納入公托及長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8 高市府財產開字第 112324145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60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由	建請市府有效活化校地，設置社會住宅納入公托及長照。
主辦機關	財政局
執行情形	一、國際商工近年校務經營不善，雖經教育局多次輔導，惟仍未獲改善，教育局依據私立學校法規定，於 111 年 1 月 10 日處以停止招生處分，嗣後再經私立學校諮詢會討論，核定該校於 111 年 8 月 1 日停辦。 二、該校原向財政局承租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1437 地號等 20 筆市有地，面積共 2 萬 9,381 平方公尺 (8,888 坪)，因教育局已核定該校停辦，故財政局於同日與該校終止土地租約，該校將地上校舍無償捐贈市府，由財政局收回市有地。 三、本案市有地使用分區原為「住宅區」，於民國 80 年 1 月 3 日公告都市計畫變更為「文教區」，本案土地位於輕軌 C34 站旁，交通便利，區位良好，後續除規劃社會住宅、日照、公托、公幼、

	<p>社區活動中心等公益設施外，部分將規劃作捷運聯合開發，收益挹注捷運建設經費。</p>
--	--

財經類：第 61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市府協調中油於楠梓循環材料專區同步進行商辦開發，發揮土地最大效益。

說明：楠梓循環材料專區為中油高煉廠區無污染行政區，占地 55.49 公頃，中油將投入約 60 億元，建置綠能所研發大樓、材料國際學院及材料研發中心等項目。其中綠能所研發大樓耗資 29 億元，中油正在辦理建築規劃設計，預計 116 年底完工。建請市府協調中油於楠梓循環材料專區同步進行商辦開發，發揮土地最大效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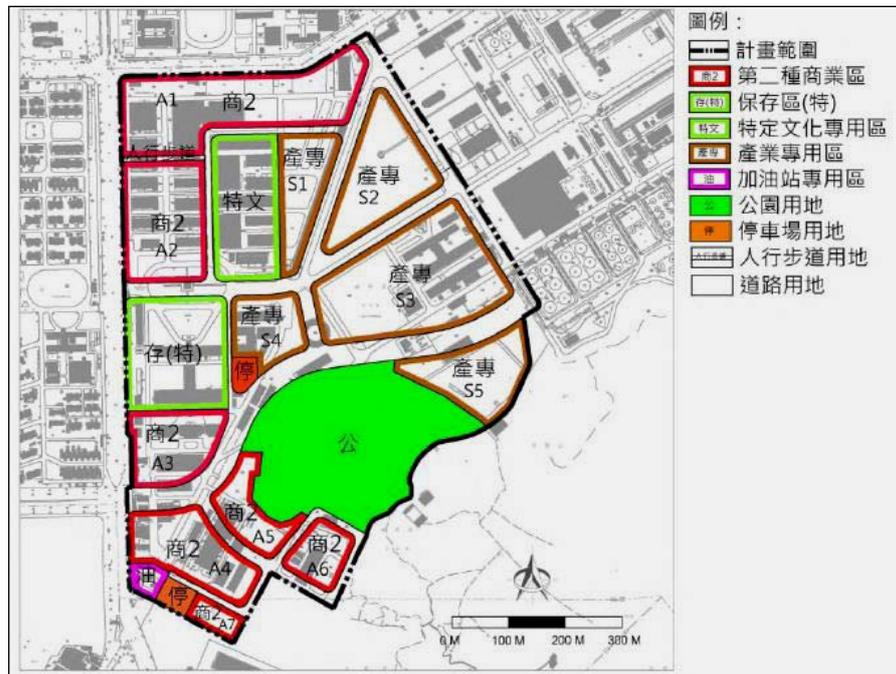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4 高市府經工字第 112372040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61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由	建請市府協調中油於楠梓循環材料專區同步進行商辦開發，發揮土地最大效益。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中油公司推動原高煉廠無污染行政區轉型為「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本府已於 112 年 4 月 26 日公告發布實施主要及細部計畫，整體規劃為商業區、產業專用區、特定文化專用區、加油站專用區、保存區及公園、道路用地等，整體面積約 55.49 公頃（如圖一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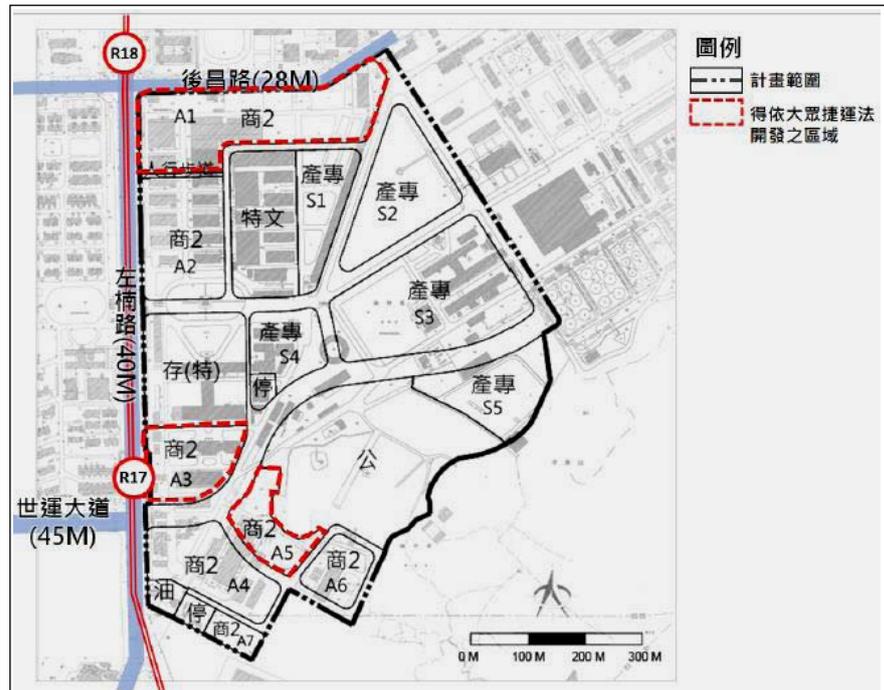
圖一、擬定細部計畫示意圖



注：節自 112 年 4 月 26 日公告發布實施之細部計畫

二、發專區其中規劃 7 處第二種商業區，面積合計為 15.68 公頃，配合本市 TOD 發展政策，鄰近捷運場站周邊區域檢討變更為商區，以創造多元服務機能，滿足研發專區、楠梓產業園區及半導體先進產業基地之產業支援服務與商業服務需求，未來預計引進就業人口約為 6,350 人。第二種商業區得依「大眾捷運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聯合開發面積為 8.61 公頃（如圖二所示）；另部分陸續捐贈予高雄市之可建築土地面積約 2.66 公頃，由本府統籌規劃開發與管理。

圖二、本計畫得依大眾捷運法辦理聯合開發區位示意圖



注：節自 112 年 4 月 26 日公告發布實施之細部計畫

三、本府相關局處將與中油公司進行相關開發協調推動，以利楠梓地區經濟發展活絡並提供優質就業機會。

議員提案（黃文志）

財經類：第 62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何權峰、黃彥毓

案由：市集攤位租金收費機制研議。

說明：文創、手作攤單價和利潤都不高，高租金攤位只會嚇跑年輕創業者，建請市府能幫助年輕文藝創作者建立完善的攤位租金收費機制以低廉的租金讓年輕創業者負擔降低進而培養更多客群。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2.19 高市府文駁字第 113303067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6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由	市集攤位租金收費機制研議。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一、針對特殊連續假日，駁二藝術特區通常特別企劃主題活動，自行招募相關業者參與，如農曆春節的駁二小夜埕、嬉啤派對等。希望透過不同風格的場地布置、周邊活動、演出規劃，讓整體更具規模及獨特性，其所花費之成本及人力預算，與其帶來之人潮與商業效益，皆不同於一般假日市集。 二、另為扶持手作文創業者，並考量不同營運類別，其使用之硬體成本差異，以駁二為例，手作業者攤位租金則遠低於商業性較強、收益比較高的餐飲攤車業者。 三、由於市府各局處皆辦理相關主題式市集活動，屬臨時非固定之市集活動，且各相關活動規模、地點場域、參與人潮及攤商平均收益等條件均不相同，如統一訂定市集收費機制，恐不利於

市府局處文創市集之策辦，對於民間市集策辦單位也有其窒礙難行之處。

議員提案（許采蓁）

財經類：第 63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陳攻娟、陳麗娜

案由：鼓勵高雄在地企業提升育嬰福利。

說明：

- 一、105 年跟 110 年主計處都曾做過調查，高雄有 53.6% 的女性因為『料理家務』的原因無法參與職場，代表女性還是因為照顧家庭的責任而必須犧牲自己的工作，這也是影響到現行生育率降低的重要原因。
- 二、參考德國案例，他們產後育嬰假因每個家庭規劃不同，爸媽可請最少四個月、最長三年的育嬰假。另外請育嬰假的爸媽也有薪水補助。而他們的職場環境也很鼓勵父母請產假跟育嬰假。這都是台灣需要學習的地方。
- 三、以地方政府權責而言，雖無法直接要求企業提供高於法定的育嬰福利，但可透過政策工具獎勵，提供誘因而來增加高雄在地企業提供高於法定的育嬰福利。請勞工局研擬如何鼓勵在地企業提升育嬰福利，給予員工安心的生育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2 高市府勞條字第 112407435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63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由	鼓勵高雄在地企業提升育嬰福利。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一、持續提升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意願： 鑑於部分事業單位內部空間有限及員工分散，為鼓勵事業單位

積極協助員工子女托育，勞動部修正「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擴大托兒措施補助之範圍，將「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居家式托育」之設施設備，納入雇主得設置之托兒設施型態並給予經費補助，本府勞工局亦配合修正「高雄市雇主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及措施補助辦法」，讓雇主對於落實友善職場有了更多選擇，也更容易協助員工解決子女托育問題，以兼顧家庭與工作間的平衡。

不分企業規模大小，皆提供補助。企業設置哺（集）乳室：勞動部補助最高額度 2 萬元，本市額度最高 1 萬元；新建托兒設施：勞動部最高額度 300 萬元，本市最高額度 10 萬元；辦理托兒措施：勞動部最高額度 60 萬元，本市最高額度 10 萬元（每人最高 5,000 元）。

二、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一)勞工參加就業保險年資合計滿 1 年，於子女滿 3 歲前，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向公司辦理育嬰留職停薪，即可向勞保局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給付標準以被保險人育嬰留停當月起前 6 個月的平均月投保薪資 60% 計算，每一子女合計最長發給 6 個月。

(二)為建構友善生養環境，鼓勵雙薪家庭父母共同陪伴子女成長，落實「國家跟你一起養」政策，「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於 110 年 7 月 1 日修正，放寬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彈性，受僱者在子女滿 3 歲前，如有少於 6 個月育嬰留職停薪之需求亦可提出申請，惟每次仍不得低於 30 日，且少於 6 個月的育嬰留職停薪申請以 2 次為限。

(三)另為提升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勞工的經濟性支持，依據「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要點」，凡是依「就業保險法」相關規定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被保險人，即可享有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亦即依該津貼所依據之平均月投保薪資加發 20%，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合併發給，合計可達 80% 的薪資替代率。

(四)本市 110 年申請就業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人數為 3 萬 7,298 人，其中男性 6,570 人、女性 3 萬 728 人，男性、女性申請比例為 17.6%：82.4%；111 年申請就業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人數為 4 萬 3,601 人（共增加 6,303 人），其中男性 1 萬 26 人

(增加 3,456 人)、女性 3 萬 3,575 人(增加 2,847 人), 男性、女性申請比例為 23.0% : 77.0%, 顯見男性申請比例已大幅提升; 由上開數據顯示出, 放寬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申請期間之彈性以及增加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 可提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申請人數, 並鼓勵男性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運用津貼補助, 達成共同陪伴子女成長之政策目標。

三、本府勞工局將持續透過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等勞動法令宣導場合, 向事業單位及勞工朋友宣導「育嬰留職停薪」相關申請規定以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津貼(及薪資)補助, 協助勞工朋友, 共同陪伴子女成長。

財經類：第 64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陳攻娟、陳麗娜

案由：推展青年創業投資業務，增加青創基金財源。

說明：

- 一、陳其邁市長 2018 年政見曾提：『要成立城市級投資公司，募集創投資金，並針對 AI 等產業，選定績優者投資，協助發展。』
- 二、但高雄市 111、112 年青年創業發展基金在青創投資業務上連續兩年掛 0！112 年度青創基金預算已較 111 年度減少 6,000 萬元，多項青創投資業務預算縮水。如果我們的財務無法維持青創補助的資金，應該就要結合民間創業投資人才與資金，合作設立創投基金，提供更多元資金管道。
- 三、建請青年局加強推展青年創業投資相關業務，以增加青創基金的財源，維持高雄青創發展業務運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3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0 高市府青資字第 113300179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64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由	推展青年創業投資業務，增加青創基金財源。
主辦機關	青年局
執行情形	一、因辦理青創投資業務恐涉及投資金額規模較小、投資經營效率低落、政府體制難以專業管理等問題，為利基金穩定運作，需從法制面、財務面及管理面等角度謹慎思考評估投資業務執行相關問題。

二、本府青年局經過 4 年期間執行青創貸款、補助及創業輔導業務，已累積相當經驗，積極媒合產官學相關資源，提供予優質青創業者多元資金管道，將審慎評估青創事業專案投資財務分擔、風險管理及成本效益，研議政策可執行性。

財經類：第 65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陳玫娟、陳麗娜

案由：應針對產業別，調整青創補助優先順序。

說明：

- 一、根據 112 年青創基金各項業務使用情況，高雄青創相關補助從去年的 1 億縮水到今年的 4,000 萬元，大砍了 6,000 萬元。
- 二、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因更謹慎評估補助產業別，目前青創補助只要資格符合就能納入抽籤，不分產業別。但高雄青創補助一直以來都是餐飲業的比例很高，以今年 112 年度為例，光是餐飲業就佔了 38%，如果加上批發零售業，比例就佔了其中的 60%。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3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0 高市府青資字第 113300181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65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 由	應針對產業別，調整青創補助優先順序。
主辦機關	青年局
執行情形	本府青年局辦理青年創業補助，係為協助本市各行各業之青創事業穩定營運，提高創業成功率，為能持續提供創業青年所需資源，並兼顧本市產業發展，將積極精進青年創業補助措施，針對事業設立年限、資本額、產業別、負責人等申請資格審慎評估規劃，並輔以實地訪視關懷輔導等作業，給予租金、生財器具、行銷及輔導等多面向協助，確實扶植有需求之青創業者，兼達提升本市經濟產業發展之目標。

議員提案（許采蓁）

財經類：第 66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陳攻娟、陳麗娜

案由：加速推動騎樓管理自治條例，由經發局訂定商家申請許可方式並盡快執行。

說明：

- 一、高雄騎樓管理自治條例實施也要一年了，目前條例中『同意騎樓商家，設置延伸性，營業事宜』是由經發局主責。但是因為執行的細節還不明確，到現在經發局根本沒有通過，任何一個商家的申請。
- 二、也讓很多民眾搞不清楚，看到新聞知道這個條例，卻一直在問為什麼騎樓不能擺攤？到底要跟誰申請？
- 三、目前經發局對騎樓商家的『延伸性營業』並沒有明確的規範，應該盡快將執行細則列出來，並且視現有人力檢視能夠負擔多少申請量能，制定明確的管理辦法跟申請流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6 高市府經商字第 113302382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66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由	加速推動騎樓管理自治條例，由經發局訂定商家申請許可方式並盡快執行。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經濟發展局為同意騎樓商家設置延伸性營業事宜。 二、開放騎樓作為延伸性營業使用將採「擇定示範性區域」方式辦理，並以整體街廓騎樓開放為原則，讓騎樓可供營業及行人通

行，以兼顧私人財產與公共利益之平衡。

三、為確認騎樓作為店家延伸性營業之影響，將評估擇一商圈作為示範場域，逐步開放騎樓得為延伸性營業使用之街區。

議員提案（張漢忠）

財經類：第 67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林志誠、江瑞鴻

案由：變更鳳山自由路北側土地為商業區，補足商業空間。

說明：市政府為鳳山區成為高雄市另一個新興的重要商業城區，推動鳳山地區繁榮發展，於市議會後側引進日本三井公司規劃興建大型購物中心，為提高預定之容積比例，以 109 年啟動之「高雄都審興革制度」使得民間不動產投資縮短審議時程，大幅提升都審的行政時程與效率，而促成日本三井公司在鳳山自由路南側國泰重劃區土地，將投入 100 億打造 4 萬坪商場。但為本區域全面發展，於該商場毗鄰的鳳山自由路北側地區分期使用都市計劃，應研議變更為商業區，期與結合該區域成為時尚購物，餐飲設施，休閒娛樂及停車空間等，以滿足不同層次的市民需求，且未來本區域有兩條捷運大眾運輸系統導向發展，連合目前已成之鳳山藝文特質，提升整體都市空間機能，帶動鳳山地區的觀光發展，提升區域整體價值達至區域共榮之整體發展。

辦法：建請相關單位變更鳳山區自由路北側住宅區土地為商業用地。以互補本區域商業空間不足。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2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2361549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67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由	變更鳳山自由路北側土地為商業區，補足商業空間。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商業區之檢討應依據都市階層、計畫性質及地方特性區分成不同發展性質及使用

強度之商業區。

二、鳳山都市計畫刻正辦理第四次通盤檢討，已於今年 5 月公告徵求意見，目前研擬規劃草案中，將依上開定通辦法規定研議商業區檢討原則。

議員提案（黃彥毓）

財經類：第 68 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簡煥宗、湯詠瑜

案由：建請活化 ICCK 高雄國際會議中心。

說明：位於鹽埕的高雄國際會議中心 ICCK 於 9/30 正式與高雄市政府解約，ICCK 前身為工商展覽館，曾辦理為數相當多的代表性展覽，帶動高雄市會展商機，並於 2019 年 10 月由方圓會展股份有限公司斥資 9,600 萬元，改為國際會議中心，建請市政府妥善規劃，活化場館發揮其最大效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9 高市府經招字第 112371338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6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由	建請活化 ICCK 高雄國際會議中心。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為活化建物利用，有效發揮其多元場域空間優勢，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未來將轉型作為機關進駐使用，提供便民服務，增進地方居民權益，達到社區再造功能。 尤其鹽埕地區既有觀光、藝文與公設資源豐富，可於節慶假日吸引大量人潮，惟平日基礎人流有限，透過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辦公空間的活化以及行政機關的進駐，公務人力進駐所衍生之消費需求，可提高平日商業需求以活絡鹽埕地區。 目前規劃由勞工局、文化局及都發局進駐，透過辦理教育訓練、就業博覽會等活動增進交流，為地區週間帶來更多人流。

財經類：第 69 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簡煥宗、湯詠瑜

案由：建請比照鹽一成功案例，活化前鎮第二公有市場，帶動地方商機。

說明：建於 1960 年的前鎮第二公有市場，鄰近前鎮加工出口區，擁有 63 年歷史，過去曾一度重建，由於產業外移、轉型，就業人口急遽減少，加上近年民眾消費習慣改變，現況已不如以往。建請經發局比照鹽埕第一公有市場成功案例，招商引資並持續辦理主題市集，以活化市場帶動地方商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2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2373759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6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由	建請比照鹽一成功案例，活化前鎮第二公有市場，帶動地方商機。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為改善本市前鎮第二公有市場營運環境，本府經發局近三年編列約 370 萬元進行地坪修復、新設水溝蓋、公廁改善及水電配管等修繕工程。此外，透過與青年局合作推動「市場青年創業補助計畫」，目前已有昱豐商行、錢草食堂及數家青商進駐營運。</p> <p>二、本府經發局後續將持續依現況整體改善，並引入青年入市，帶動市場活化，吸引更多年輕客群造訪傳統市場，拓展傳統市場人流與商機。</p> <p>三、此外，本府經發局持續與中山大學地方創生團隊合作辦理「前</p>

草創創生活節」，並將活動引入市場，藉以提升市場活絡與能見度，也將人流拉回市場。

財經類：第 70 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簡煥宗、湯詠瑜

案由：建請持續招商引資，積極活化 85 大樓閒置空間。

說明：高雄 85 大樓鄰近三多商圈，為高雄知名地標，因產權問題難解，加上大樓人員出入複雜，成為治安死角。今年度市府於大樓內部設機動派出所以維護治安，並於 19 樓開設大港創艦 MEGABAY 新創基地進行招商，為吸引數位、淨零轉型等相關產業進駐，推出租金優惠措施；有鑑於閒置空間仍占多數，建請市府媒合更多廠商進駐，持續招商引資，積極活化其餘閒置空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1 高市府經產字第 112372708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7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由	建請持續招商引資，積極活化 85 大樓閒置空間。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市府與中央合作推動「亞灣智慧科技創新園區計畫」，期透過中央計畫資源及市府提供 006688 租金補助等誘因，吸引團隊進駐並帶動產業群聚，目前已有經緯航太科技、合勤科技、台灣智慧農業及樺晟電子等國內知名企業進駐。</p> <p>二、同時因應教育部自 110 年起推動「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及進駐亞灣企業對高階人才需求，市府積極邀請成功大學「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及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等國家級研究單位進駐亞灣 85 大樓，以</p>

- 利產、學合作打造完整的產學合作聚落。
- 三、為扶植新創發展，協助更多新創對接亞灣進駐企業合作，並連結學校產學合作機會，市府於 85 大樓 19 樓建置「大港創艦」新創基地，透過亞灣計畫讓新創與企業對接合作機會，以大帶小鏈結中央資源，攜手新創出海國際，目前已有新創廠商及日本加速器 Crew Taiwan 進駐。
- 四、另本府觀光局致力打造友善旅遊環境，加強取締非法日租套房；警察局並 112 年 9 月於 85 大樓 12 樓設置機動派出所，透過各單位努力共同維護市民安全並活絡 85 大樓。

財經類：第 71 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李眉蓁、吳利成

案由：請檢討囤房稅與包租代管政策。

說明：高雄已通過「囤房稅」，號稱要將收來的稅補助給年輕人購屋或租屋。但同時也推動包租代管政策，為囤房的包租公們開了一個後門，反而助長了囤房熱潮。囤房雖然被抽了囤房稅，但加入包租代管後不管手上有幾戶，房屋稅都是享自住稅率 1.2%，每年還有 1 萬元補助，而且包租期間沒有空租期。這種政策讓囤房者藉由包租代管，反而可以囤更多房，因為政府會幫他們把房子租出去，這樣一來反而讓真正需要買房的年輕人更買不起房子。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3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7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12323792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71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由	請檢討囤房稅有關包租代管房屋之適用稅率。
主辦機關	財政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自去(111)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囤房稅」，對本市非自住房屋按差別稅率課徵房屋稅，持有 3 戶以下每戶 2.4%，4 戶以上每戶 3.6%；另非囤房性質房屋適用稅率 1.5%。</p> <p>二、為減輕市民居住負擔，本府都市發展局運用全數「囤房稅」收入 3 億元辦理增額租金補貼、育兒租金補貼、折減社宅租金及首購房貸利息補貼，未來會配合政策持續滾動檢討。囤房稅收入目前運用情形，說明如下：</p>

- (一)增額租金補貼：對設籍本市且在本市租屋的民眾，家戶平均每人月所得介於 43,258 元至 50,467 元間者，亦提供租金補貼。
 - (二)育兒租金補貼：對去年度已獲 300 億擴大租金補貼及本市增額租金補貼核定戶，育有 12 歲以下兒童之租屋家庭，加碼給予育兒家庭一次性租金補貼，1 名 12 歲以下子女給予 4,000 元租金補貼，2 名給予 8,000 元，3 名以上給予 12,000 元。
 - (三)折減社宅租金：一般戶租金從市價 8 折減為市價 7.5 折、關懷戶租金由市價 6 折減為市價 5 折。
 - (四)首購族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搭配高雄銀行「雄易居」首購優惠房貸，市府每年補貼利息 0.25%，補貼期間 3 年。
- 三、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即俗稱「囤房稅」2.0），業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財政部刻正訂定或修正相關子法規（如：房屋稅差別稅率參考基準等）。本府將持續關注相關子法規訂定、修正情形，並研議配合修正本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以期鼓勵房屋有效利用及合理化房屋稅負。

財經類：第 72 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張勝富、李兩庭

案由：建請陳市長邀集高雄日月光、高雄科技大學、中山科技大學與相關高雄在地廠家，合組矽光子科技高雄隊，向中央爭取 10 年 300 億晶片創新計畫，孕育高雄矽光子產業研發團隊，讓高雄成為全球矽光子技術發展基地。

說明：

- 一、下世代半導體突破性發展領域於矽光子技術，目前國內生產廠商為台積電、日月光。研發學術基地於台灣科技大學、交通、清華、中山與高雄科技五所大學。此外，2018 年 1 月矽光子在時任經濟部技術處長、副處長為羅達生先生支持下，投入 2 億元三項專案計畫，成立「矽光子積體光電系統量測實驗室」，為國內發展高速光電元件重要研發平台。羅達生現為高雄市政府副市長。
- 二、日月光集團執行長吳田玉 2023 年 11 月表示，台灣將是全球矽光子科技最大的生產製造基地。詳究台灣矽光子各縣市區位研發優勢，學術研發基地中山、高科大位於高雄，研發製造商日月光在高雄，深度專業之行政支援先驅者，為高雄副市長羅達生等三點研判，矽光子技術研發顯然為高雄市科技發展不可錯失先機之重點政策。
- 三、2023 年 11 月行政院頒布國科會 10 年 3000 億之晶片驅動台灣產業創新方案，其中矽光子技術研發生產，符合計畫二強化培育環境、計畫三加速產業創新先進技術、計畫四利用矽島實力吸引國際投資等三項計畫。
- 四、請陳市長邀集矽光子高雄基地日月光，高科大與中山大學學術機構及在地廠家合組矽光子高雄隊，向中央爭取 10 年 3000 億晶片創新計畫，孕育高雄矽光子產業研發團隊，讓高雄成為全球矽光子技術發展基地。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2 高市府經招字第 113302386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72 號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案 由	建請陳市長邀集高雄日月光、高雄科技大學、中山科技大學與相關高雄在地廠家，合組矽光子科技高雄隊，向中央爭取 10 年 300 億晶片創新計畫，孕育高雄矽光子產業研發團隊，讓高雄成為全球矽光子技術發展基地。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為促進高雄市經濟結構與產業轉型，近年市府積極引進趨勢科技產業，除持續開闢合適產業用地與空間，112 年 5 月更獲行政院核定亞灣 2.0 計畫，規劃引進半導體上游端等策略性產業，並於 112 年 8 月「亞灣 2.0 智慧科技創新園區聯合招商說明會」中央亦提到台灣晶創計畫規劃高雄為另一個 IC 設計基地，推動高雄科技 S 廊帶發展。 二、未來市府將與轄內大學及中央單位持續合作，評估高雄以矽光子技術為科技產業特色推動發展方向，建構高雄半導體產業鏈生態，厚實南臺灣 IC 技術發展基礎。

財經類：第 73 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張勝富、李兩庭

案由：請高雄市政府在准駁全外資生活用品大賣場好事多事業，在高雄港亞灣 80 期重劃海岸區設加油站許可案前，應針對該許可案對環境污染、都市發展、本市加油站產業之衝擊做整體評估，並對可能結果預做必要因應配套計畫。

說明：

- 一、好事多公司 2023 年中，向市政府提案申請中華路店遷址 85 期重劃區並設置自助加油站案。
- 二、查，全外資企業好事多挾國際資本優勢，以提升來客數、賺會員卡年費、信用卡分潤收益，換抵油價利潤之經營策略，設 95 汽油每公升降價 2.8 元至 4 元不等之低油價自助加油站。依好事多台中加油站每日發油量 170 公秉計算，高市每月將有 5.1 萬會員市民，節省 280 元油錢，同時享有 28 元信用卡好康回饋。但也因削價競爭使近 6,000 戶市民倚賴生計之在地中小企業加油站營運面臨衝擊！以每公升 2.8 元降幅及每日 170 公秉，營業額 1,428 萬元計，將直接威脅鄰近 10 公里 408 位每月 3.5 萬元薪資之高雄基層民眾就業機會。同時海岸設加油站的汙染所造成之汙染廠址風險、與水岸第一排設倉儲物流業之適當性、交通流量衝擊、產業就業之傷害，高市府應本於保護市民就業機會與在地產業發展之立場，妥適做出准駁處置，並對可能之衝擊提出因應配套措施與計畫。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p> <p>(113.1.31 高市府經公字第 11330339600 號函復)</p>	
案 號	財經類第 73 號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案 由	請高雄市政府在准駁全外資生活用品大賣場好事多事業，在高雄港亞灣 80 期重劃海岸區設加油站許可案前，應針對該許可案對環境污染、都市發展、本市加油站產業之衝擊做整體評估，並對可能結果預做必要因應配套計畫。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本案有關交通評估一節，經查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查目的係為降低基地開發後對週邊交通所產生衝擊；本案針對旨揭申請設置好市多南高雄加油站案之整體區域交通衝擊刻正納入週邊推動中高軟二期、特貿三、亞灣智慧公宅等基地開發後之衍生交通量，重新綜合評估與檢視中。</p> <p>二、有關周遭環境影響一節，經查：</p> <p>(一)加油站非屬環境部公告 1-8 批公私場所之固定污染源，倘經「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核准設置，後續應依「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管理辦法」及「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等辦法辦理。</p> <p>(二)加油站設置應「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檢具設置計畫書送本府環境保護局備查。</p> <p>(三)本案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9 條第 1 項公告事業中所定義：「依據經濟部『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經營汽油、柴油零售之加油站業。」，依法於辦理事業設立許可、登記、申請營業執照前應檢具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本府環境保護局審查。</p> <p>三、有關加油站設置條件、設備、申請程序、經營許可執照核發及經營管理等事項，依石油管理法第十七條第二、三項規定及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申請辦理或其授權直轄市主管機關辦理，係屬申請特許設置。目前本市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特貿區允許第 17</p>

組零售業 (F2) 開發使用，其零售業別範疇，依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檢索系統」包含加油站業 (F212011)，惟其設置及營業等，應依上開石油管理法第十七條第二、三項規定及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向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設站及經營。

四、針對好市多公司看好高雄，持續在高雄展店投資，市府歡迎投資高雄的同時也謹慎評估投資案，主動瞭解開發方案利弊並降低負面影響，協助做必要協調及相應準備，以市民最大利益為優先考量。

議員提案（范織欽）

財經類：第 74 號

提案人：范織欽

連署人：林志誠、江瑞鴻

案由：有關 113 年度高雄市主計處施政推展兼顧財政穩健融入淨零概念與原住民族關聯性。（主計處）

說明：

一、英國、挪威、德國、美國和荷蘭政府以及 17 個私人和慈善組織撥出了 17 億美元的資金，幫助原住民和地方社區保護森林，並承諾將他們納入氣候計畫和金融工具的設計和決策。

二、建議促成台灣大型企業認養一片原住民保留地與傳統領域土地，把它好好維護來固碳，也可能產生碳權。

辦法：依據以「公私協力」為迎戰綠能供應鏈普及化之必要措施，以促使城市之經濟生存與淨零排放具自主能力，並鼓勵產業升級，鏈結潔淨能源之發展，以達到就業市場、公共建設、財政稅收、產業永續之多元目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2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0 高市府主公預字第 113300253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74 號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案由	有關 113 年度高雄市主計處施政推展兼顧財政穩健融入淨零概念與原住民族關聯性。
主辦機關	主計處
執行情形	一、「淨零」已漸成主流意識，本市 112/6/28 三讀通過「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又為因應淨零趨勢並強化各局處政策推動，爰於 113 年度預算融入淨零碳排等相關概念。 二、節能減碳、綠色採購等環保意識早已融入生活、落實在各項政

策之執行，透由 113 年度預算書呈現，引導並協助各局處了解施政與淨零之關聯，進而運用多元策略邀集民間企業共襄盛舉。

三、為因應氣候變遷所面臨的挑戰，遏制森林減少並以森林為基礎的碳移除等措施已成淨零排放政策趨勢，除各局處以既有預算額度，在公正轉型之精神下，運用綠色金融促進資金投入綠色及永續發展領域，市府持續積極引進民間資源，公私協力共同推動原住民族地區永續發展達成淨零轉型目標。

議員提案（范織欽）

財經類：第 75 號

提案人：范織欽

連署人：林志誠、江瑞鴻

案由：有關 113 年度高雄市原住民族預算編列比例說明。（主計處）

說明：

- 一、113 年度高雄市政府總預算案編列歲入 1,639.72 億元和歲出 1,696.62 億元。
- 二、113 年度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編列歲入 497,787,000 元和歲出 976,174,000 元。
- 三、113 年度高雄市政府原住民族預算編列比例占 0.3%。

辦法：依據高雄市政府預算案編列原則，詳情公開透明化市府各局處實際辦理原住民族之編列項目及經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2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0 高市府主公預字第 113300253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75 號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案 由	有關 113 年度高雄市原住民族預算編列比例說明。
主辦機關	主計處
執行情形	一、本府編列使用於原住民族之預算，除原民會外，各局處亦編有專案性、統籌性經費挹注原住民族有關計畫及建設之推展，落實市長支持、照顧多元族群之政策目標。 二、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之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情形（決算）已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公開於機關網頁供社會大眾參閱。

財經類：第 76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朱信強、邱于軒

案由：應於產業園區服務中心內，規劃設置托育與托幼設施。

說明：新設產業園區會帶來人口紅利，但相關周邊公共服務設施也應同步規劃，建請經發局於產業園區設置時應妥善規劃相關公共服務設施，讓產業園區員工得以兼顧家庭與工作間的平衡。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24 高市府經工字第 113303273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7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應於產業園區服務中心內，規劃設置托育與托幼設施。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經濟部於 109 年 9 月 9 日經授工字第 10920426920 號函為積極配合國家政策方針之推動，並落實產業園區設置托兒設施之政策目標，有關「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第 4 條指出可於工業園區產業用地（二）提供其他教育服務業及第 6 條開放公共設施用地可提供給文教設施使用，指學前教育、學校、體育場及社教設施。目前已開放將托嬰中心視為「學前教育機構」，可設置在工業區內的公共設施用地。早期園區設置規劃上畫設公共設施用地多作為綠帶、綠地、隔離（綠）帶、公園、滯洪池、停車場等，較無規劃給文教設施使用，且既有園區土地常已滿駐，園區空間較無調整檢討彈性。未來新設園區若進駐廠商或園區周邊住戶有需求，可評估劃設部分公共設施

用地提供給文教設施使用。

二、經查目前本府經發局所管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因目前無相關托育與托幼需求，故園區內暫無設置公共托嬰中心、和發產業園區有設置哺（集）乳室，因附近已有多處托兒所故亦無規劃設置，而目前開發中的仁武產業園區及楠梓產業園區未來將視園區用地規劃、蒐整進駐廠商與周邊住戶相關需求，並洽社會局、教育局共同研擬設置公共托嬰及托育服務之可行性。另查本市園區設置托育與托幼設施情形，南部科學園區管理處高雄園區宿舍的托嬰中心於 110 年 2 月 20 日正式啟用，且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於區外有一處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楠梓示範幼兒園，111 年 8 月轉型為楠梓示範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

財經類：第 77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何權峰、陳慧文

案由：仁武產業園區整地進度加速。

說明：仁武產業園區已開闢，也有不少家廠商進駐建廠，但其整地進度及排水設施規劃卻嚴重落後，建請市府研議加速承包商整地計畫並且能吸引更多的招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2.22 高市府經工字第 113308622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77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仁武產業園區整地進度加速。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高雄市仁武產業園區(下稱本園區)以低污染、低耗能為基礎，除了規劃各具規模的生產群落外，同時推動未登記工廠合法化，期改善園區內及周邊未登記工廠蔓延狀況，藉本園區開發完善園區公共設施，並提供部分產業用地輔導符合本園區引進產業類別之未登記工廠合法化經營，落實輔導未登記工廠轉型政策，並以永續發展為前提，促進產業增值與技術升級，帶動地方產業轉型發展之目標。園區工程開發刻正進行，進駐廠商亦同步辦理廠房規劃設計與廠房興建工程作業，然開發期間因陸續遭遇文化資產發掘處理、既有營運工廠拆遷延宕、大量樹木植栽移植等瓶頸點，影響公共工程建設開發進度。本園區公共設施與進駐廠商同步併行施工，開發工程透過滾動式檢討及修正，以降低和解決進駐廠商在建廠期間所衍生之

問題，目前銜接至區內各建廠坵塊的主要道路工程將於 113 年 3 月完成；園區 E 坵塊因既有營運工廠影響整地及土地交付期程，113 年 3 月中廠房全部拆遷完成即進行坵塊全區整地，包括非結構物打除、分篩、清運、填土分層壓實等工程；另因上開因素致部分原地主廠房無法先建後拆，經重新研議後調整自拆和配拆獎勵期限，在維護全園區廠商的共同利益下，提供尚未搬遷廠商充裕的建廠規劃時程。

本園區總體計畫範圍內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共 25.6027 公頃，佔全區總面積之 34.58%，包括管服、供水、電力、環保、停車、公園、滯洪池、道路等用地，提供園區進駐廠商未來營運之各種需求。本園區公共設施在開發期間雖遇到各種不同狀況，但在維持公設品質下，協調進駐廠商與統包商相互配合，並持續完成用地取得、招商、公共工程建設、坵塊整地、建廠等事宜，因此現行原地主所申購之坵塊範圍皆可興建或規劃建廠。

財經類：第 78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黃秋嫻、江瑞鴻

案由：建請制定美麗島站周邊專屬的開發獎勵。

說明：參考桃園市政府為增加都市更新誘因提出「跨街廓都市更新容積調派專案計畫」，美麗島地理位置、大眾捷運優勢，擁有的政策優勢，建請儘快進行研究規劃為美麗島周邊制定專屬開發獎勵是可行的方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2 高市府都發更字第 112361528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78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建請制定美麗島站周邊專屬的開發獎勵。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相較於桃園「跨街廓都市更新容積調派專案計畫」，僅提供商業區調入基地最高 20% 的基準容積，美麗島站周邊除了擁有本市最高商五 840% 容積外，尚可依「容積移轉規定」於捷運場站半徑 400 公尺範圍再移入 30% 容積，若採都更重建方式開發再加計 50% 都更容獎，整體可用容積已達 1,512%。</p> <p>二、以美麗島站周邊 2 街廓而言，近期也有 10 件開發案（8 件危老案），市場相對活絡，惟由於本區開發較早、街廓寬度較窄、地籍分割細碎，重建整合耗時，故市府設立危老都更聯合服務工作站，以危老為主、都更為輔，提供諮詢整合平台。</p> <p>三、另市府已先就美麗島周邊公有土地及捷運站出口周邊，由財政、捷運、都發局尋求公私合作機會，以置入性 TOD 開發逐步引導周邊發展。</p>

財經類：第 79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黃秋嫻、江瑞鴻

案由：建請將亞灣劃定為淨零特定示範區。

說明：參考在新北市府在林口打造的「新北國際 AI+智慧園區」及發布淨零碳都市設計審議原則，林口成為永續淨零碳產業示範區，吸引國際等級的企業進駐。建請將亞灣劃定為淨零特定示範區，為高雄吸引國際企業、推動 2050 淨零碳排目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2.5 高市府經產字第 113302860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79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由	建請將亞灣劃定為淨零特定示範區。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經查新北市政府為推動淨零永續，以新北市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三種產業專用區）作為永續發展暨淨零碳示範地區，並訂定相關審議原則，將退縮建築留設開放空間設置規範以增加綠色基盤，導入風環境配置、生物多樣化及植物固碳量等規範納入審議原則內。 二、本府經濟發展局將以亞灣區為核心，引進相關產業，包含「臺灣碳權交易所」及「高雄淨零學院」分別於 8 月 7 日及 11 月 6 日於亞灣「高雄新創大樓」揭牌成立，未來期望可透過淨零產業鏈打造淨零城市。此外本府將依淨零自治條例成立淨零城市商轉服務行動與單一窗口平台（簡稱商轉平台），初步規劃將就

淨零碳排涉及產業發展、產業資源、產業行銷、產業合作四大面向為框架，可協助建構淨零示範區。未來本府經濟發展局將協同其他相關局處，共同合作打造淨零示範區，以朝向淨零排放的願景邁進。

議員提案（宋立彬）

財經類：第 80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李雅芬、陳玫娟

案由：有關梓官區梓官第一公有零售市場前有新闢道路需求。

說明：梓官區梓官第一公有零售市場前計畫道路，為配合地區發展有新闢道路需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8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2424826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80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由	梓官區梓官第一公有零售市場前計畫道路，為配合地區發展有新闢道路需求。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案梓官區第一公有市場南側道路屬 8 公尺計畫道路，自平等路至梓官路城隍巷，長約 65 公尺，現況約 3 公尺寬供通行，開闢所需經費約 5,650 萬元，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檢討。

財經類：第 81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朱信強、邱于軒

案由：儘速規劃辦理原高煉廠區內之園區南路、園區北路、園區東路等道路開闢。

說明：為改善楠梓產業園區、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之聯外交通問題，目前優先開闢部分之園區南路（連結世運大道），前往高楠公路之園區南路、園區北路、園區東路…等道路，請市府向中央爭取優先開闢，以改善楠梓產業園區及後勁地方聯外交通。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4 高市府經工字第 11237241700 號函復)	
案 號	財經類第 8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儘速規劃辦理原高煉廠區內之園區南路、園區北路、園區東路等道路開闢。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未來科學園區階段聯外交通規劃，預計於 115 年南科管理局推動全期科園成立後進行整體園區開發，並規劃設置完整的園區南路（40m）、北路（30m）及園區東路（30m）。市府持續與南科管理局協調道路規劃，完善園區聯外交通，以紓解園區引進之車流壓力。</p> <p>二、初期因應楠梓產業園區進駐廠商營運所需，由市府經發局規劃先行開闢園區南、北路部分路段（開闢至產業園區之範圍），園區北路以計畫道路型式開闢；而園區南路為配合相關貨車進出需求，則採便道方式先行開闢，並利用原中油高煉油廠區內中山路與中華路銜接既有出入口進出。</p>

議員提案（黃秋嫻）

財經類：第 82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李雅芬、張勝富

案由：建請協調台電公司遷移岡山區協榮里久榮街變電所。

說明：該台電公司變電所基地佔地廣大，緊鄰稠密住宅區致對市民健康頗具威脅，且阻隔該街道貫通，是妨礙地方發展之大路障，建請市府協調台電公司遷移岡山區協榮里久榮街變電所，以利地方發展及市民健康。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2 高市府經公字第 112371275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8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建請協調台電公司遷移岡山區協榮里久榮街變電所。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依台電公司資料，既設大崗變電所為岡山市區唯一變電所，該變電所拆除後，其負載無法由鄰近變電所承接，考量該地區供電穩定與安全，遷建須採先建後拆方式辦理。 二、既設大崗變電所，因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道路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且受到當地居民反對。台電公司爰於 90 年間公開徵求購得岡山區協榮段 697、698 地號 2 筆乙種工業區土地作為遷建用地，用地位於岡山區協榮里內，惟新購土地附近居民反對，迄今仍未能依計畫完成興建。 三、有關大崗變電所遷移案，相關單位及民意代表亦已多次召開會議協調研商可能之遷建地點，包含遷移至典寶溪 A 滯洪池上、空軍官校等鄰近地點，惟經多次協調及研商評估數個可能遷建

地點仍未果。

四、經濟部於 112 年 4 月 27 日召開「研商大崗二次變電所遷建方案」會議，會議結論請台電公司預先辦理變電所配置，並向地方溝通及說明。

五、經函詢台電公司，該公司於 113 年 1 月 5 日函復表示，已依會議決議事項完成本案變電所配置及建物示意圖，於 112 年 9 月 6 日由該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高屏供電區營運處、興達發電廠及高雄區營業處等單位，至岡山區協榮里辦公室持續積極溝通大崗變電所遷建事宜。

議員提案（黃文志）

財經類：第 83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何權峰、黃彥毓

案由：建請市府研究規劃地熱發電廠相關法令。

說明：地熱發電廠比光電、風電更環保穩定，政府目前沒有相關開發投資配套措施，與技術人才培育規劃，建請市府盡速規劃，並研議相關法令以健全地熱發電廠之投資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4 高市府經公字第 112373516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8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由	建請市府研究規劃地熱發電廠相關法令。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目前「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已納入地熱能探勘許可與地熱能開發許可之申請、審查程序等相關規範及罰則，使適用法規有更明確規範。此外經濟部並成立「地熱發電單一服務窗口」，提供政策推動、地熱資訊、技術知識、申設指南及諮詢服務等相關資源，積極協助加速推廣設置地熱發電設備。</p> <p>二、而為吸引更多業者投入地熱開發，並公告「地熱能發電示範獎勵辦法」，提供地熱業者進行「地表調查」、「地熱井鑽探」作業獎勵費用，獎勵金額上限達 1 億元，最多可補助 50% 探勘費用。</p> <p>三、經濟部並於 112 年委託國立臺灣大學新碳勘科技研究中心，對於寶來地區進行全面的調查，運用地質、地物、地化方法，希望能提高對地區地熱資源的了解，後續將經由地質試驗井及三</p>

維模擬來逐步驗證及改進寶來地區地下熱水循環系統的建議模式。各項作業目前已完成初步的探勘工作，預計今年可進行更進一步的鑽井探勘，評估高雄寶來地熱能量潛力及擴大開發之可行性。

議員提案（黃飛鳳）

財經類：第 84 號

提案人：黃飛鳳

連署人：黃文志、郭建盟

案由：爭取大樹區瓦厝街 3 巷、89 巷道路開通一案。

說明：市府要發展經濟招商增加財政收入，不要只一味注重大型企業，更要輔佐中小企業成長改善最佳營運環境，或許有中小企業的完全機制，他日必成邁向大型企業的搖籃與範例。

一、大樹區瓦厝街（鳳屏工業區）有 50 幾家大小不等中小企業工廠，因地處巷道狹窄、連外道路僅一條可供大型車輛進出；對於業主營運不便、成本提高經營困難。

二、（鳳屏工業區）裡有登記在案的中小企業工廠，也有少數未申請之業者，經發局有責輔導企業正規經營，改善交通動線規劃，讓廠商增加營收之下市府也能增加稅收。

三、文前路拓寬花費 5 千多萬，只提供交通便利的改善，瓦厝街開通費用經相關單位初估需經費 2、3 千萬，而且是不僅改善民眾交通與廠商運輸，還能增加未來市府稅收，多利的因素考量為何市府不為。

辦法：盼市府重視考量地方基層需求，責成經發局、工務局新工處、交通局等相關局處跨局處研議改善方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8 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2.5 高市府經工字第 11330375700 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 8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案由	爭取大樹區瓦厝街 3 巷、89 巷道路開通一案。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p>執行情形</p>	<p>本案建議路段位於非都市計畫一般農業區及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皆為私人所有，現況約 2-3 公尺寬供通行，因非都市計畫道路用地，無法據以開闢。待本府都發局辦理該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公開展覽時提出意見，屆時再經由陳情意見並納入通盤檢討變更，以符合地方需求。</p> <p>註：本府工務局新工處 113 年 1 月 16 日高市工新土設字第 11370173700 號函復：</p> <p>本案建議路段位於非都市計畫一般農業區及都市計畫農業區，現況約 2-3 公尺寬供通行，因非都市計畫道路用地，本處無法據以開闢。</p>
-------------	--